

OED的故事——人類史上最浩大的辭典編纂工程
The Meaning of Everything: The Story of the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作者——賽門·溫契斯特 (Simon Winchester)

譯者——林秀梅

主編——陳光達

編輯——潘乃慈

美術編輯——張瑜卿

執行企畫——洪小偉

董事長——孫思照

發行人——莫昭平

總經理——林馨琴

出版者——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台北市和平西路三段二四〇號三樓

發行專線——(02) 2306-6842

讀者服務專線——0800-231-705 (02) 2304-7103

讀者服務專員——(02) 2304-6858

郵撥——九三四四七二四 時報文化出版公司

信箱——台北郵政 79-99信箱

時報悅讀網——<http://www.readingtimes.com.tw>

電子郵件信箱——history@readingtimes.com.tw

印刷——凌晨印刷有限公司

初版一刷——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定 價——新台幣三二〇元

◎行政院新聞局版北市業字第八〇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缺頁或破損的書，請寄回更換)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OED的故事：人類史上最浩大的辭典編纂工程／[英] · 賽門·溫契斯特 (Simon Winchester) 著；林秀梅譯。

初版 · 第七刷：時報文化 · 2005 [民94]

公分 · — (Int. : 39)
譯白：The Meaning of Everything: The Story of the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ISBN 957-13-4383-8 (45張)

1. 英語語彙—字典 · 辭典 · 稱史 2. 字典學—歷史

805.1:309 94019243

The Meaning of Everything
Copyright © Simon Winchester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5 by China Times Publishing Company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Sterling Lord Literistic, Inc.
through Andrew 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ISBN 957-13-4383-8
Printed in Taiwan

1

測量規模

《英語大辭典》正如《英國憲法》，既非一時也非一人之作，乃是累世緩慢增衍而成的產物；它的諸多源頭幾乎都遠在史前時代，儘管現今的《牛津大辭典》從此脈出，但這些源頭不是辭典，甚至連英語也不是。

——莫雷，《英語辭典編纂學之演進》
（“The Evolution of English Lexicography,” 1900）

英語這個語言，語彙繁浩，龐雜精微得教人讚嘆，今日更以其豐富無窮而顯得壯觀無比；然而英語本質上是個關於侵略的語言。英語向來註定有此命運：地質學與海洋學的研究證實，不列顛群島早在有人跡踏至前，地形幾乎一直是島嶼，在此生活過的英國先民最初自遠方飄洋過海而來，帶來了自己的風俗、長相、書籍——還有語言。

英語累積的字量大得驚人；其中四十一萬四千八百二十五萬字經過辨識、發掘後編成了一九二八年年初版的《牛津英語大辭典》，也就是本書探索的主題；此外，十分暢銷的《韋氏美語辭典》中也條列了幾十萬字，之後幾十年，更發現、創造了好幾萬字。絕大多數

英文字彙都是拜外人、客旅、入侵者之賜，方能造出，或是完備。

原鄉語言

我們對這些移民者的語言略有所知。一般認為凱爾特人（Celts）是外來移民中最早的一批，他們來自多瑙河上游河谷中陰鬱的森林與沼澤地。約在青銅器時代，他們成群結隊穿越歐洲大陸向西而行；耶穌誕生前五百年左右，有些人來到歐洲大陸西北邊的多雨多霧島嶼上，在以岩石為屏障的堡壘住了下來，有些人則在別處落腳。群島南部的氣候普遍較適人居住，在此定居的人自稱Britons（不列顛人），後來便有British Isles（不列顛島）的說法；事實上，「不列顛」（Britain）的名稱也脫胎於此。

他們在此創造了某種家園及文明，使用的語言在現代英文雖只留下些微珍貴痕跡，但今日仍有人使用的威爾斯語（Welsh）、康瓦爾方言（Cornish）、蘇格蘭蓋爾語（Scots Gaelic）及愛爾蘭語（Irish）卻是以這些語言為基礎。極少數字彙完整保存下來—brock（獾）、可見於某些英文村莊名及當代威爾斯用語的combe（深谷）及tort（山嶺）等字眼，至少言談間故作風雅或稍愛賣弄學問的人還會使用。同樣地，有些凱爾特地名如London（倫敦）、Dover（多佛）、Kent（肯特），河流名稱如Thames（泰晤士河）、Exe（埃克斯河）以及Wye（瓦伊河）至今都仍沿用。凱爾特人到了他們的歷史晚期，可能向客居的傳教士借用了少數字彙——如assen（噸），以及cross（十字架），不過詞源學者仍沒有定論。大體而言，凱爾特人在口語及文字方面的語言影響，對後來的英國世代其實無足輕重。基督

教時代伊始，不再有人看好凱爾特不列顛語（Celtic British）會有長遠影響。當時數千支全副武裝、戰術精良的軍團席捲上岸，凱爾特語還來不及架根，整個南不列顛旋即臣稱羅馬帝國為殖民宗主。

羅馬人殖民

羅馬人留在不列顛四百年，直到西元四〇九年才離開，前去挽救急速崩解的西羅馬帝國，結果卻徒勞無功（一年後，羅馬帝國遭匈奴人攻克，不下七十年，整個帝國滅亡）。不列顛人受到羅馬軍事及文化影響的時間，幾乎等同從文藝復興到現今的時間。羅馬人確實留下某種屬於帝國的語言遺產；下一批侵略者的船艦來到今日的東英格蘭（East Anglia）圓卵石海岸登陸，但在那之前，已有一種語言在不列顛群島的南方島嶼紮根。那是種混合語，一部分是早期的凱爾特方言（有人稱之為不列顛語），一部分是讓許多英國學童愁眉苦臉、在凱撒大帝《內戰：卷二》（*Civil War; Book Two*）之類的教科書中還使用的語言。

羅馬統治下的不列顛人所用的語言是以拉丁文為基礎的混合語言，如果當初能一直不受沾染，很可能順理成章地脫穎而出，成為這些島嶼上一枝獨秀、乃至於最強勢的語言；畢竟當時受統治的原住民與管理他們的總督、使節，以及控制他們的士兵，都普遍說同一種語言，少數幾個例外的地區是威爾斯和坎伯蘭（Cumberland）兩地最偏遠的山谷，以及地勢更加孤絕的蘇格蘭峽谷，盤據在此的是聞之令人喪膽且大肆傳繪的皮特人（Picts）。倘使後來第五、第六世紀的那些事件沒發生，不列顛經歷的語言演化，與同樣被羅馬殖民

的西班牙人或法國人所忍受或享受過的，或許便別無二致了。

條頓人入侵與古英語

事實上，結果天差地別。在第五世紀中期，前所未聞且意想不到的侵略者及殖民者，乘著大約二十艘長船，從東邊潛行至英格蘭東方及南方海岸，也就是今日的約克郡（Yorkshire）、諾福克郡（Norfolk）、艾塞克斯郡（Essex）、肯特郡（Kent）以及漢普郡（Hampshire）等地。那些行過北海波濤洶湧的陰鬱海域、最後成功登陸的脆弱船隻，全是從地形參差，向北突出的波羅的海半島（即今日丹麥）出發。入侵者簡直是手到擒來：羅馬人已經撤離，剩下的凱爾特人無從發動像樣的防衛戰，屬日耳曼語系的條頓民族（Teutons）很快統治了他們。不過，這些侵略者到達的時間雖然差不多，卻不屬於同一種族。我們多少可以從長船啓航的地點，得知有弗利西人（Frisians）、朱特人（Jutes）、撒克遜人（Saxons），以及其他重要的盎格魯人（Angles）；英國這個國家及語言都因這一部族而得名。

我們大概瞭解條頓人到來的情況。例如，第五世紀中期，傳說衡吉斯特（Hengist）與賀薩（Horsa）這對朱特族兄弟來到泥濘的塞尼特島（Thanet），在艾伯斯福哩（Ebbsfleet）登陸，他們與同胞陸續在肯特郡、漢普郡、懷特島建立殖民地；爾後幾十年間，殺盡每一個遇見的凱爾特人。撒克遜人的作法也大同小異，他們於西元七七年在東英格蘭（East Anglia）登陸，分別向西及向南遷移，無情地將凱爾特人逼到威爾斯、康瓦爾以及蘇格蘭邊境。而來自丹麥的

盎格魯人，西元五四七年陸續在漢伯河（Humber River）北方幾處上岸，在今日的諾森伯蘭郡（Northumberland）建立起王國。兩個世紀後，神學家暨歷史學家比德（the Venerable Bede）在泰尼賽（Tyneside）一處修道院中，記錄下當時的動亂：

在很短的時間內，上述這些部族來到這個島，開始大量繁衍，讓邀請他們的土著原住民萬分驚恐。他們突然與之前被他們以武力驅逐的皮特人結盟，之後又將武器對著自己的盟友……

結果不出殺戮及動盪，而且進行了一段漫長而悲慘的日子，卻也為現今英語奠定了基石，留下了少數幾個截然可辨的名字。例如，條頓人稱凱爾特人 *wealas*（外國人），這個字成了威爾斯的現代名 *Vales*。凱爾特人最初稱他們的壓迫者為撒克遜人，後來又稱作盎格魯人；艾塞伯特國王（King Aethelbert）稱為 *rex Anglorum*，他的國家為 *Anglia*，而且 *Engle*、*Englisc*¹ 及 *England* 則悄悄成為通用的稱呼，直到十一世紀，這個逐漸成形的國家正式命名為 *England*（英格蘭）。

這並不代表當時人口說或書寫所用的語言便是今日的英語。以往，他們的語言大都稱作盎格魯撒克遜語，現今為了倡導英文是個不斷演變的語言，則以「古英文」（Old English）為較普遍的說法。古英文至少就最初的形體來看是以盧恩符文（runes）書寫，這一套

1. 字尾 *s* 的發音如 *sh*。

書寫系統是由入侵者引進，以交錯的直線組成（盧恩符文中有三個字母，與今日使用的字B、H、R類似，看起來也幾乎與這三個字母的大寫字大同小異。其餘字母相當容易解讀，但不像今日使用的任何字母）。以古英文進行書寫的人當中，有一些比較有教養的人，例如諾森布利亞王國（Northumbria）的居民，採用一套叫作futhorc的符號系統。futhorc與alphabet（字母）這兩個字的來源一樣，都是頭文字語，採用的是盧恩符文三十一個字母的前六個字母，f、uth（所謂的刺形符〔thorn〕，經省略而成單一符號ð）、o、r、c組合而成。

古英文的字彙總量總計達約五萬字，就某種程度而言，有許多字都借用不列顛群島上已使用多時的語言。這些字詞有一部分來自被征服的凱爾特人，像少數幾個不列顛語用語crag（塊崖；險崖）與dun（周圍有丘陵的堅固要塞），還有之前提到的brock、combe以及torr，至今仍在使用；還有數百個字詞來自即將撤離的征服者所使用的拉丁文（不過這些字似乎大都是盎格魯撒克遜人來到不列顛群島之前，從歐陸的羅馬人那借用過來的）。屬於拉丁字源的字詞中，有相當多的字（例如cysse、catte、weall、street等古英文，字義分別是乳酪、貓、牆、街道）還存在於現代字彙庫當中，只不過字形略有改變。然而，古英文絕大部分都有自己的源頭，而且多半顯示源頭即是新遷佔者所用的日耳曼語。

近代有不少浪漫人士，不斷宣揚受日耳曼語啓發的古英文為最純粹的英語口說及書寫形式。狄更斯、哈代、霍普金斯（Gerard Manley Hopkins）全是這個理念的熱情支持者；更接近現代的則有歐威爾（George Orwell），他大力支持並公開表示希望英文能夠剔淨從

拉丁語、法語、希臘語、挪威語借用的外來語，而以簡短且較為容易的字彙為核心，因為這些英語中的「普及語彙」（common words）擁有不少否認的「英文味」。他強烈主張英文要如同十六世紀人文學者切克（John Cheke）所說的，「寫出來要乾淨、純粹，不摻雜其他語言的借用字。」

多賽特（Dorset）的方言詩人巴恩斯（William Barnes），曾在我的母校多契斯特寄宿學校授業多年；他採取更激進的作法，自己創造一套以他最愛的盎格魯撒克遜語為基礎的新字。其中有少數幾個字推行為成功，不時受到通俗用法的青睞，比方說，他用faith-heart（信念熱烈）取代enthusiasm（熱誠）、word-strain（字詞旋律）取代accent（腔調）、wheelsaddle（附輪車座）取代bicycle（腳踏車）。但由於可供使用外來語不虞匱乏，其中許多語彙字形十分優美，字音也非常動聽，巴恩斯推動復古的成效與他的預期相去甚遠。

查看針對《貝爾武夫》（*Beowulf*）這部偉大史詩所作的研究，或是比德講述牧人凱德蒙（Caedmon）搖身變為宗教詩人的故事，或是從十一世紀恩祥修道院院長（Abbot of Eynsham）艾福立克（Ælfric）的名作《對話錄》（*Colloquy*），我們多少可看出，後羅馬統治時代的文法還帶著濃濃的日耳曼語味。從句子裡的用字順序，及表明特殊用法的字尾變化（inflection）兩者看來，都顯示這個時期的語言，持續演變成迥異於拉丁文、文法及句式很接近現代英文、但是說話方式仍與當時日耳曼北部用語相彷的語言，以下是艾福立克所寫的句子“...then arose he for shame from the feast when he this answer received.”（他得到答案後，便因羞愧而起身離席）。

話雖如此，我們現代人聽起來，還是覺得古英文彙是我們比較熟悉的。有許多代名詞與介係詞在古英文裡面原本就有——例如 us、for、to him、in、he——而且往後一千年後仍持續不變（不過，這並不意味這些字的意義與現今的意義一樣）。有些動詞的字音與字形上相同或雷同：例如，singan是現今的 sing（唱歌），stood 是 stood（站立），ondswaredē是 answered，Ingang 與 utgang 跟我們在法蘭克福火車站看到的德語標示 Bingang（入口）與 Ausgang（出口），並無太大差別。

《貝爾武夫》整部作品的用字，有許多是複雜的複合詞，今日稱作「形象化複合詞」(kennings)。舉個例子，beadoleoma的意思是「劍」，但是如果照字面譯出，便是《星際大戰》(Star Wars) 影迷熟知的「戰鬥光」(battle light)。古英語中還有大約五十個代表海洋的字——大部分都是形象化複合詞，其中不乏貼切且具詩意的組合，例如 hwaeweg（鯨魚之路）、drencfled（滅頂洪水）、streamgewinn（眾水交戰）。這些語詞今日已不再使用，更令人遺憾的是有更多的用法早已散佚。同樣的情況也發生在 waeflota（浪上浮物）或 waeghengest（浪上駿馬），也就是今日所稱的「船」。

拉丁語與北歐語

古英語最為興盛的時期到了十二世紀便告終了，但是在終結之前，又有兩次語言入侵，外來的拉丁語與北歐語（Norse），都讓持續擴展的不列顛群島語彙更加豐富。
十一、十二世紀之間，新的拉丁語詞也成為不列顛島上盛行一

時的語言，主要原因是，稍早之前基督教傳教士（他們都說拉丁語）大批來到不列顛群島，熱切想拯救人的靈魂，勸人皈依，並且宣稱自己帶來「神的話語」(the Word)，結果雖然與他們當初預想的不同，但是他們的確帶來了「話語」，影響的程度難以計量。

可想而知，宗教性字眼佔了大宗。儘管代表信仰核心的一組關鍵詞如 God（上帝）、heaven（天堂）、sin（罪），實際上源自日耳曼語，但在這個領域仍有大量拉丁字源的字詞，這些字最早若不是在十一世紀、就是稍晚被記錄下來，其中更有許多是藉由法語進入了中古英文，其中多屬教會的制式化用語，例如，abbot（修道院長）、alb（神父或牧師於聖餐禮所穿的白長袍）、anchorite（隱士）、angel（天使）、antichrist（反基督教者）、canticle（聖歌）、chalice（聖餐杯）、cloister（修道院）、font（洗禮盆）、idol（偶像）、martyr（殉教者）、pope（主教）、priest（神父）、psalm（讚美詩）、relic（聖徒遺物）。

然而上帝並非一切：數世紀以來，從歐洲大陸來的客旅帶來了島上居民未曾聽聞的植物、水果、樹木，也帶來它們的名稱：cedar（香柏）、cucumber（小黃瓜）、fig（無花果）、ginger（薑）、laurel（月桂）、lentil（扁豆）、lovage（圓葉薑餚）、radish（蘿蔔）；這些人跟受到日耳曼族影響的不列顛人說起城外的動物：elephant（大象）、leopard（豹）、scorpion（蝎子）、tiger（老虎）。而 dirge（挽歌）、marshmallow（蜀葵）、periwinkle（常春花）、sock（襪子）這些可能來自同一語源的語詞，也可能是在這時期進入群島。乍聽之下，或許令人費解，不過不難想像這批客旅可能反覆吟唱單調的曲

子，對於當地的植物生態也頗為瞭解，為了抵禦英格蘭陰冷的寒冬，腳上套著柔軟的覆蓋物，而且這些事物各有名號。至於新北歐語（New Norse）語彙引進的方式可就沒有這麼親切友好了。第八世紀時，維京人開始突襲、掠奪英格蘭；一個世紀後，丹麥人也如法炮製，要求懦弱的英格蘭人服從雙方簽訂的條約，進而統治整個英格蘭東北部，到了西元九九一年，更得寸進尺，把持了英格蘭的王位，爾後二十五年間，掌理英格蘭的一切事務。這兩支來自北方的冒險之徒在英格蘭大肆破壞，視之為領地；除此之外，他們也將數百個北歐語彙引入英語；其中許多用語後來變得非常重要，但就異國情調與趣味性而言，卻是英語語彙中最乏味的。

Both（兩者）、same（相同的）、seem（似乎）、get（得到）、give（給予）、they（他們）、them（他們的受格）、their（他們的）這些字詞都是起源於這些來自冰天雪地的北方人。Skirt（裙子）、sky（天空）、scathe（損害）、skill（技藝）、skin（皮膚）這些字詞都用了大家熟知的北歐雙字母首sk。此外，我們多少也都知道，易卜生那些陰鬱的祖先應當留給英語下列語彙：awkward（笨拙的）、birth（出生）、dirt（泥土）、fog（霧，並不確定）、gap（裂縫；凹凹）、ill（生病）、mire（泥沼）、muggy（溼熱的）、ransack（洗劫）、reindeer（馴鹿）、root（根）、rotten（腐爛的）、rugged（高低不平的）、scant（不足）、scowl（皺眉）、wrong（錯誤的）。相較之下，這些北方人與cake（蛋糕）、sprint（衝刺）、steak（牛排）、wand（魔棒）等詞彙的關連就不是那麼明顯，不過這些比較快樂的

字眼實際上也來自北歐人（Norsemen）。Thursday（星期四）這個字也是同樣的情況——或許該說它經過北歐人的修改，才有現在的版本，因為這個意指敬拜雷神（Thor）的日子的字眼也會出現在古英語中。

若非有這種遭遇，古英語一開始更是在原鄉成長的語言——到目前為止，絕大部分的字都是由日德蘭人（Jutlanders）、弗利西人、盎格魯人帶來的日耳曼用語組成的，他們在衝吉斯特與賀薩這對兄弟到達不久後，就陸續定居下來。從拉丁語以及古北歐語傳來的外來語，總計只達古英語詞彙的百分之三，其中還包含可能從法文借用的字，例如prisen、castel、prud（等同於今日的prison〔監獄〕、castle〔城堡〕、proud〔傲慢的〕）；其餘幾乎全是日耳曼語詞彙。儘管我們不假思索便以為現代人仍聽得懂這種一千年前所書寫及言說的語言（與不列顛群島上最初的凱爾特語相比，當然是如此），但從數據看來，卻不見得：大約每十個古英語字彙，有九個後來不再使用。一直要等到古英語開始轉變成中古英語，我們才開始看到、聽到、讀到近似現代使用的英語。

諾曼第人的統治

令一切改觀的正是諾曼第人的侵略。一〇六六年，哈洛德王（King Harold）在黑斯廷戰役（Battle of Hastings）落敗，法國在英國建立起統治王朝，多位君王陸續於倫敦登基（第一位國王就是在黑斯廷戰勝的威廉一世，但是他留在英國的時間其實很短）；爾後三百年，英國的政權、治權、文化各領域，幾乎全由法國人統轄。諾

曼第法文成爲英格蘭的行政語言，也是較有禮貌的交際語言。很快地，古英語遭到鄙視，更有人傲慢地視之爲鄉野平民的粗話。儘管局勢多所改變，古英語實際上卻留存下來。六個世紀前，日耳曼人入侵，凱爾特人的不列顛語因而消失，古英語卻以自己的方式逃過一劫。沒有人知道之後一個半世紀間古英語的遭遇，但它的語言生命延續下來，並轉化成如今稱作「中古英語」（Middle English）的語言，並採用了數千個借自法語的新字詞，因而更加茁壯（詞彙立刻倍增，在十二世紀達到十萬字左右），最終成形完備，在最令人欽佩的英國文學早期重要人物喬叟（Geoffrey Chaucer）筆下，發揮得精彩絕倫，傳世不朽。

由於本章主要在解釋（或提醒已經知道的人）英語詞彙的起源，以及人們尋求何種方式將這些龐雜繁浩的字分類、清點，所以很遺憾地（喬叟的作品著實令人讚嘆），若是多談喬叟的文學成就以其詩文的絕對美感，便無關宏旨。喬叟讓我們知道十四世紀的英國男女如何交談、也告訴我們這些人如何咒罵、如何抱怨、如何發問、如何談笑逗樂；他的興趣上至高蹈修辭下達最平凡的居家閒聊，而他寫作的數量、廣度、多樣，也使他的地位高於其他同輩文人，我們不能在此逗留，陶醉於他留下的遺產，實在萬分可惜。

喬叟的語彙，反應周遭人說話、書寫的方式，也讓我們清楚看出英語演變到此已經歷過的大幅改變。例如，在《坎特伯里故事集》（*Canterbury Tales*）〈序文〉的八百五十八行中，差不多有五百個法文借用字（應該說是諾曼第法文）。歷史研究也指出，到了西元一三六年，每年約有三百個新的法文字彙加入英語。但在此必須強調一

點，當時的人操的並非法語；那時的英語經歷自身神秘的黑暗時期，重新恢復生機，不斷納入並同化具有法語語源的字詞，於是人們在交談與寫作時，便以這些字詞取代法語當時消失的語彙。

舉例來說，我們發現有些語彙雖然來自諾曼第法語，但是最終的字源都是拉丁語以及希臘語，而且都與行政與法律有關：accuse（控訴）、adultery（通姦）、chamberlain（內務大臣）、crime（罪行）、decree（法令）、duke（公爵，不過lord〔勳爵〕、lady〔夫人〕、knight〔士爵〕、earl〔伯爵〕這些字倒是很土生土長的古英語，也都展現歐威爾最喜歡的英國味）、inheritance（繼承）、larceny（竊盜）、libel（毀謗）、messenger（傳令官）、pardon（赦免）、parliament（議會）、reign（統治）、revenue（歲入）、sue（起訴）、treasurer（司庫）、trespass（違法）、verdict（判決）、warrant（逮捕令）、warden（典獄長）。宗教性詞彙當然也免不了：cardinal（紅衣主教）、choir（唱詩班）、saint（聖人）、virgin（處女）。與流行衣裝有關的字有：broderie（刺繡）、brooch（胸針）、chemise（寬鬆女襯衣）、petticoat（襯裙）、satin（緞子）、taffeta（塔夫綢）；科學相關用語有：gender（性別）、geometry（幾何學）、medicine（醫藥）、plague（瘟疫）、pulse（脈搏）、stomach（胃）、surgery（手術）。還有居家的相關用字：blanket（毯子）、closet（櫥櫃）、pantry（食品儲藏室）、porch（門廊）、scullery（洗滌鍋具、蔬菜的處所）、wardrobe（衣櫃）。此外，還有許多現代英語中熟悉的片語：have mercy on（憐憫某人）、take leave（請假）、learn by heart（牢記）、on the point of...（正當……的時候），以上這些片語²全是在英

語語言史上這段美妙活躍的時期產生。

英語印刷品的誕生

後來卡克斯頓（William Caxton）登場了，現代英語的起源也隨之而至。一四七四年，這位五十歲的肯特郡商人，從科隆（Cologne）技藝精湛的工匠那兒習得了印刷術，在布魯日（Bruges）開業，之後更用自己製造的木板印刷機，創造出有史以來第一本以英文印刷的書籍《特洛伊歷史》（*The Recyell of the Histories of Troye*，值得一提的是，這是他從法文翻譯過來的書，書名中的recuell是「選集」[compilation]的意思）。這本七百頁的作品得到的市場反應讓他確信：他在歐洲精通的這項新技術，若帶回英國鄉，一定會對整個社會以及語言本質產生難以估計的影響，因為社會大眾便會讀到他印刷的書籍、文件、小冊子，最終說起當中採用的語言。

所以兩年之後，卡克斯頓來到倫敦，在西敏寺旁創立了自己的印刷廠以及出版社。他與學徒大約印刷了一百零三部作品³，當中包含一本奢望的《波伊提烏》（*Boethius*），以及兩版《坎特伯里故事集》。此外，他所印的書（如他自己吹噓的一般），幾乎人人買得起，原因很簡單：生產這些書幾乎不費分文。相較於購買手抄本所需的辛苦勞力及昂貴花費，從他那些機械作響的印刷機上印出的書

籍與小冊價格真是低廉。「如果有人喜歡……想要購買……」卡克斯頓印製的廣告傳單宣稱：「……就到西敏寺來……買到的一定很便宜。」還有什麼比這更能說明印刷業源源不絕的利潤？

印刷時代的來臨，已有卡克斯頓出版社為明證。人們也較能覺察到有多種方言的存在，而大家所說、所寫的英語更是其中一種；同時大家也開始意識到這個語言應該要有標準的書寫形式。有個出名的故事就與卡克斯頓本人對eggs（蛋）這個字的疑惑有關——到底他該採取北方的拼法egges，還是南方的版本eyren呢？諸如此類的問題得花好幾年才能完全解決；舉例來說，所有格符號（apostrophes）的用法至今仍無定論。

純淨與多元

原本有一小群浪漫派人士還懷抱希望，期待英語能剔除那些北日耳曼語用字，回歸古老的純淨形式，但在卡克斯頓引起變革之後的兩個世紀，任何殘存的希望完全破滅——文藝復興時代來臨了。由於科學、藝術、探險、旅遊蓬勃發展，新引入的字彙，數量大得幾乎難以計數，使得英語持續穩定地豐富起來，不過比較刻薄的人恐怕會認為是英語遭到了污染。早在諾曼第人入侵的幾年之內，英語詞彙已增加了一倍；文藝復興時期又增加了一倍；到了十七世紀初，根據最保守的估計，至少有二十萬能辨識的字詞可供使用。

其中有許多字詞都來自傳統的語源——拉丁語、希臘語、義大利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法語；但如今，隨著船隊四海遨遊，乘客好學多問，說起五湖四海的語彙，英語的字彙也隨之增加，除

2. 不過，to look something up in a dictionary（查字典）中的to look up（查閱），聽起來好像也是湧出於此，其實不然。這箇片語直到一六九二年才出現，當年有位名叫伍德（Anthony Wood）在《人生札記》（*Life, from 1632 to 1672, written by Himself*）這本書中用到這個片語。

3. 卡克斯頓在倫敦印行的第一本書是《先哲輪道》（*The Dictes or Sayengis of the Philosophes*），據自法文，在一四七七年出版。本書譯者瑞佛斯（Earl Rivers）是有名的豪俠，因為與人稱「勃艮第大混蛋」（Bastard of Burgundy）的人決鬥而聞名。

了原先猜測的來源外，還有一些字詞可能來自印度、土耳其、阿拉伯、馬來半島、日本、北美原住民及其他五十個國家。

當時一些較有浪漫傾向的作家鄙視這股潮流——例如，切克(John Cheke)仍然不切實際地盼望能回歸他「乾淨純粹的語言」；但另一方面，有些思想新潮人士如作家暨外交官埃利奧特(Thomas Elyot)卻非常渴求外國詞彙，彷彿有某種「外來詞彙崇拜症」的怪病把他們折磨得痛苦不堪。埃利奧特與國王亨利八世私交甚篤，國王還將皇室圖書館藏書出借，供他編輯拉丁語—英語辭典；此外，據說他也是個優異的翻譯高手，經常四處遊歷，更是才能出众的語言學家。他最大的願望是用來自世界各地的新字「擴充」並「豐富」他的母語，以便描述、界定文藝復興所引入的美妙事物與觀念。大體而言，他的心願算是順遂；主張語言純粹的人，即使在時局最好的時候也從來不是剽悍馴將，到了文藝復興時代，更是慘遭擊潰。到了十六世紀，英語的規模愈來愈大，實力也因而快速增強，足以勝任未來世界通用語這未曾預料的角色。分析報告指出，在一五九〇年到一六一〇年間，英語每年都有大約六千個新詞彙加入——數量之多，在史上前所未見（或許除了我們直覺會想到的現代）。

文藝復興時期所加入的新字實在太多，而這本小書畢竟只是記述一部辭典的歷史，再怎麼異想天開，也不可能越俎代庖，是故無法逐一條列這些字。然而，匯集這些字有時自是魅力難擋，也有無法抗拒的樂趣；值得特別注意，在卡克斯頓之後兩百年內，英語欣然接納了以下字詞：anonymous（匿名的）、atmosphere（氣氛）、catastrophe（災難）、criterion（標準）、delirium（神智失常）、

enthusiasm（熱誠）、fact（事實）、idiosyncrasy（癖好）、inclemency（冷酷）、lunar（月球的）、malignant（惡毒的）、necessitate（迫使）、parasite（寄生蟲）、pneumonia（肺炎）、sculptor（雕刻家）、skeleton（骨骼）、soda（汽水）、vicinity（鄰近地區）、virus（病毒），上列語詞的詞源若非拉丁語便是希臘語；battery（電池）、bayonet（刺刀）、chocolate（巧克力）、confront（面臨）、docility（溫順）、grotesque（怪誕的）、moustache（八字鬍）、passport（護照）、tomato（蕃茄）、volunteer（義工），這些字可能是法國人所賜或是經由他們所得；balcony（陽台）、cupola（穹頂）、ditto（同上）、granite（花崗岩）、grotto（洞穴）、macaroni（通心麵）、pizza（披薩）、sonata（奏鳴曲）、stanza（詩節）、violin（小提琴）來自義大利文；anchovy（鰯魚）、armada（艦隊）、armadillo（犰狳）、cannibal（食人者）、mulatto（黑白混血兒）、Negro（黑人）、sombriero（寬邊帽）、yam（薯芋屬植物），以上詞彙字若非有西班牙或葡萄牙字源，便是經由這兩種語文傳來；其他還有源自五十種左右語言、令人喜悅的大雜燴，包括amok（狂怒）、paddy（稻田）、sago（西米），以上為馬來語；caravan⁴（商隊）與turban（頭巾）是波斯話；kiosk（涼亭）、sherbet（冰菓子露）、yoghurt（優格）是土耳其話；raccoon（浣熊）與wampum（串珠貝殼）是北美印地安語；cruise（巡航）、frolic（嬉戲）、yacht（遊艇）是荷蘭語；knapsack（背包）則是荷蘭方言；還有印度語guru（上師）、廣東話

4. caravan這固字的靈感是旅行隊伍，而且絕對與這樣coravarserais一字有關，指的是旅行者設置之處。至於兩家商隊的距離，亦即一天的路程，則採用土耳其外來語menzili命名。

ketchup（蕃茄醬）、阿拉伯語sofa（沙發）、日語shogun（幕府將軍）、阿拉伯語sheikh（族長），trousers（褲子）則來自愛爾蘭人的蓋爾語（Gaelic）。

由於莎士比亞是採用上述諸多語彙的第一人，為後來的近代英語貢獻了許多用語，而且各種偉大的英文版《聖經》也在他之後不久出版，所以他就像早他兩個世紀的卡克斯頓一般，成為重要的關鍵人物。莎士比亞採用上述新詞彙的結果，使得他的演員有機會豐富觀眾的語彙。例如，在《奧塞羅》（*Othello*）一劇，摩爾貴族奧塞羅懇請威尼斯公爵提供他的妻子德斯狄蒙娜（Desdemona）「適當的安置，按照她的身份，供給她一切日常所需，以及合她身份的伺候」。（Due reference of place and exhibition, With such accomodation and besort⁵ as levels with her breeding），莎士比亞因此提供了accommodation（住宿；接待）這個字第一個已知用法（《奧塞羅》於一六〇四年出版）。同樣地，《威尼斯商人》開場時，安東尼歐（Antonio）與巴薩尼歐（Bassanio）的一群友人在閒聊，其中薩拉尼歐（Solario）說了一個從未有人用過的詞laughable（可笑的）：「雖然奈斯特（Nestor）發誓這個笑話很可笑（laughable），他們笑時卻抿著嘴不露牙。」I laugh（笑）這個字是普遍認可的古英語用字，莎士比亞在一五九六年加上諾曼法語的後綴-able。瞧！這個結合過了四個世紀，倖存至今。

5. Besort這個字現在是個廢字了，它的意思是「恰當的陪伴」（suitable company）：在《李爾王》（King Lear）中，莎士比亞又把這個字靈活利用了一次，但自此似乎絕跡。附帶一提，這齣戲最早的印刷本把accommodation拼成只有一個m的accomodation。

（必須說明的是，莎士比亞的確啓用了一些後來絕跡的字眼如besort，有一些則是勉強撐了一小段時間。soilure、tortive、vastidity是莎氏用字，只有他用過，意思正如有人講到的staining（染污）、twisted（扭曲的）、big（巨大的）。就這幾個字以及其他二十個左右的字看來，他雖巧妙模仿拉丁語的造字結構，效果卻遠不如北歐原有一般簡單的同義字。莎翁也留給現代讀者一些連字詞（hyphenations），例如baby-eyes（嬰兒般的眼眸）、pell-mell（亂七八糟）、ill-tuned（荒腔走板），還有幾十個用knavery（無賴）來罵人的字眼，其中《馴悍記》（*The Taming of the Shrew*）一劇裡的「狗娘生的大耳笨蛋無賴」（whoreson beetle-headed flap-eared knave）已經成為小小的經典了。

自從莎士比亞——自從哈茲利特（William Hazlitt）與珍·奧斯汀（Jane Austen）、華滋華斯（Wordsworth）與薩克萊（Thackeray），自從奈波爾父子（the Naipauls）、艾米斯父子（the Amises）以及哈比人與哈利波特的奇幻世界，自從科學發展、體育興盛、向外征服與慘遭挫敗，我們稱作現代英語的這個語言幾乎以等比級數不斷地成長。來自全球化世界各個角落的字彙不停傾瀉而入，每天都使這個語言承載量滿檔。英語顯然是個持續改變、演化的活生生語言，任何一種語言都無法相提並論。

隨便找張地圖來看，就可以看到成千上萬個詞彙結構或外來詞，如今被視為現代英語的一部分，讓我們幾乎忘了它們的原生語言。例如，glasnost（開放）與perestroika（改革）如今穩居英語字彙中，然而這兩個語彙在一九八九年以前，除了它們的祖國俄羅斯，

其他地區的人完全不熟悉。Anorak（附風帽的厚夾克）來自格陵蘭，當初引入英語時，指的是惡劣天候所穿的衣服，後來卻用來表達「不以為然」之意（只限於不列顛）。當多數理智正常的人都認為某個主題無聊透頂，有人卻表現得大感興趣，便適用於 anorak一詞。Sauna（三溫暖）、dachshund（臘腸狗）、ombudsman（調查員）、waltz（華爾滋）、cobra（響尾蛇）、bwana（主人）、ouzo（茴香烈酒）、agitprop（煽動）、samovar（俄式銅壺）、kraal（柵欄圍起的村莊）、boondock（叢林）、boomerang（迴力鏃）、colleen（少女）、manga（漫畫）、kava（卡瓦根）、tattoo（刺青）、poncho（南美披風）、pecan（美洲山核桃）、puma（美洲獅）、piranha（食人魚），過去這兩個世紀以來，從外國借用的字彙幾乎無窮無盡。文藝復興末期計算出來二十萬字，到了這幾個世紀，至少成長了三倍。至少目前看來，地球上這個最容易改變且最具彈性的字彙庫，似乎毫無減緩擴充速度的跡象。

清點與計量

不過呢，一直到十七世紀初，還沒有任何一本書，試圖條列哪怕是一小部分的字彙，或是稍稍嘗試逐一條列所有的字詞。此時的英語字彙已經非常豐富，光是單詞、片語，還有個別項目如詞位 (lexemes)，便足足有二十五萬之多。

結果沒有人操過這個心，也沒有人想過將所有字詞列出並記下可能的意思。現代世界的人，滿腦子想要將每件事都加以計算、編纂 (codify)、下定義並分門別類，即使從今日觀點觀之，也找不出

合理的解釋，足以說明當時的景況。若解釋成沒有人充分重視詞彙，把所有的字詞列出，似乎無法令人相信。幾個世紀以來不斷衍生的英語，彷彿是無形中自我創生的，無聲無息地溜進所有聽、說、讀這個語言的人的心思意念與行為準則，從不會採取明確、張揚的方式。所以使用這個語言的人，也不會覺察它實際上是個獨立存在的實體，是可以、而且必須加以計量、清點、分類以及敘述的。不知怎麼地，英語對多數使用者來說像是空氣似的——永遠都在，就像大氣層一般理所當然，既未臻完善又無法界定，因此基於某種不明原因，經不起準確計量或系統知識的檢驗。

有許多人看書遇到疑惑，便會伸手拿辭典或同義字辭典，對他們來說，少了這樣的書可說是很不方便，但是絕大多數人都默默忍受這種不便，而且是長期忍受。比方說，莎士比亞在他的寫作生涯中，大多數時候都沒有辭典可用——早在一五八〇年他開始寫作便是如此，直到二十五年後，才有東西可以查閱。我們之前已舉過例子，知道莎士比亞經常眉飛色舞地為英語貢獻新詞（除了之前提到的，還有 dislocate〔擾亂〕、dwindle〔逐漸減少〕、submerge〔沈入〕這三個字）。然而基本上，莎翁若要使用新詞，必須先在別的文章中找到或記下他人交談時用到的字詞或表達方式，要不就是自己憑空創造或想像了。

這並不是指當時完全沒有可以參考的書籍。十六世紀晚期，書店的檯面上沈甸甸地擺著各種彌撒書、傳記、科學研究史、藝術史、祈禱書、《聖經》、傳奇故事、地圖集，還有異國遊記。莎士比亞應該看得到這些書籍。有人仔細統計過莎士比亞的用字，發現他

用過溫徹斯特主教庫伯（Thomas Cooper）編的《同義詞辭典》（*Thesaurus*⁶，當作外語的對照譯文（crib），也可能用過威爾森（Thomas Wilson）寫的《修辭藝術》（*The Arte of Rhetorique*）。但也僅止於此，我們現今確定莎翁以及當時才智出眾的作家如法蘭西斯·培根、愛德蒙·史班賽（Edmund Spencer）、克里斯多夫·馬洛（Christopher Marlowe）、約翰·鄧恩（John Donne）、班·強生（Ben Jonson），一定會想擁有這方便查閱詞彙的參考書，不過他們都無法一償宿願，因爲這個名叫「辭典」的玩意直到一五三八年才首度問世。

不過一五三八年所編的辭典，對多數作家完全沒有實質的幫助。編輯這部著作的人是埃利奧特爵士（Sir Thomas Elyot），當年他因熱愛外國文字早成名，而他這本辭書就像之前的同類書籍一樣，是拉丁文與英語的雙向翻譯辭典。書中並未提供詞義解釋，只列出兩種語言的對應字。在那之前，還沒有人動念頭去編我們現在所謂辭典的東西：將英語詞彙按字母次序表列，附上定義或若干不同的涵義，並附上拼字、發音、字源的一些指示。

有位魏歐思（John Withals）先生，朝這個理想搖搖晃晃地跨了幾步；他在埃利奧特的書出版二十年後，編了一本拉丁語及英語的詞彙書。書中的字彙部分類條列，例如，天空、四足獸類、住宅房間、樂器、鳥類名稱、水鳥、公雞、母雞之類的家禽、蜜蜂、蒼蠅及其他昆蟲。魏歐思的小辭書的用途如今看來十分明顯：不僅把某個字譯成另一個語言，還進一步分類；姑且這麼說好了，這樣的編

排方式除了提醒讀者鳥類的名稱，也敦促他們充實知識。想不起某隻鳥的名稱到底是伯勞鳥還是燕鷗嗎？魏歐思的書裡連燕子（swallow）和褐雨燕（swift）都有。隨手一翻，他的辭典立刻變成備忘錄，想來應該也別無他用。他把這本書命名爲《青少年初學者小辭典》（*A Shorter Dictionary for Yonge Beginners*），後來變成學校正式的教科書，廣受歡迎，之後少說有七十年間不斷印行，直到一六三四年爲止。

魏歐思先生的書如此長壽，也間接說明了十七世紀出版業界漸爲風行的新趨勢。顯然大家都迫切看到一些改變，希望出現一本專門的英語辭典，而不只是作爲另一種語言的傳達媒介。偶爾有人公開表達這種需求，例如《馬爾非的女公爵》（*The Duchess of Malfi*）這齣戲上演時，劇作家韋伯斯特（John Webster）就要求劇中的公爵夫人長費迪南（Ferdinand）在對Iycanthropia⁷這個字困惑不解時，大嘆：「我需要本辭典來弄明白！」至於在學術層次，也有人鼓吹辭典的必要性：正如泰勒公學（Merchant Taylor's School）新派任的校長莫爾卡斯特（Richard Mulcaster）所宣告的：「若能有博學勤勉之士收集所有的英語用字……編成辭典……將是值得讚揚之事。」莫爾卡斯特承諾自己會著手蒐集並出版一部辭典，最後卻無疾而終。他的同輩語法學家布洛卡（William Bullokar）也沒辦到。其他人就更不用說了。

6. 這本書令人厭倦的編纂工作一度惹惱了「忿懣揮毫」的庫伯太太，她把手稿全部扔進火爐裡——她那耽溺的丈夫只是緩慢地噴了一口氣，又重新開始編輯的工作。

7. 是種精神病態，患者會想像自己變成狼。

單語辭典出現

終於，到了一六〇四年，某位「博學之士」著手蒐集詞彙，出版了整個文壇千呼萬喚的工具書。這位在歷史上享有重要地位、卻經常遭到遺忘的人，是拉特蘭郡（Rutland）奧克漢市（Oakham）的一位校長，名喚考德雷（Robert Cawdrey），他貢獻的是一百二十頁的薄薄小冊，而且是承襲聖保羅大教堂北側的出版商韋佛（Edward Weaver）賞臉，才得以付梓。書名為《按字母順序編排的詞彙表，收錄借自希伯來語、希臘語、拉丁語、或法語的常用英語難詞，並提供其正確拼法與涵義》（*Table Alphabetically, containing and teaching the true writing and understanding of hard usual English words, borrowed from the Hebrew, Greek, Latin or French &c.*）。這本書總共蒐集了三千個所謂的「難詞」，而且考德雷以當時那種嚇死人的草率態度，在標題頁上明講是要「供女士、男士或其他缺乏專門知識的人使用」。

以今日的標準來看，考德雷的書與其說是部真正的辭典，還不如說是本同義辭典——書中並未列出真正的定義，單單加上極短的註釋（通常只有一個字）；因此，abbreviate是“to shorten or make short”（縮短；使縮短），而abbettor（教唆者）只是以counsellor（顧問）一字帶過。此外，考德雷挑選出來啓發「女士及外行人」的字，都是些未必有人會用、過份雕琢的混合詞，也就是所謂的「學究用語」（inkhorn terms），倫敦最尊貴的上流社會份子在沙龍交談時，喜歡拿這些語彙來讓談吐有味，期使自己看來比實際上更博學、更有教養。爲此，考德雷列出像bulbulcitate、'sacerdotall、archgrammacion、attemptate等字詞，謝天謝地，我們現在用的不是

這等奢侈鋪張的字眼，而是doublet（繁身上衣）、ruff（襯狀領）、periwig（假髮）。就像考德雷的讀者可能對斜紋布、黑麵包、松木雕刻品不感興趣，他自己對當時的平凡用字也沒啥興趣。《按字母順序編排的詞彙表》更是如此，儘管這本書的出版標示了在詞彙史上非常關鍵的時刻，實際用途卻非常有限，也無法與隨後出版的辭典相提並論。

考德雷的辭典若非有上述缺點，便會成爲第一本英語單語辭典，但是由於莫爾卡斯特、布洛卡、韋伯斯特公開表明英語辭典之必要，在考德雷出版他的辭典之後，緊跟著便有非常多辭典⁸出版，就好像水閨門突然扭開了一樣，百花齊放。十七世紀早期的這些辭典大多還是著眼於艱澀的字彙，彷彿與這些字有親緣關係、但較簡單的字彙，不知怎麼地就是不需要解說。不過，一六五六年由伯朗特（Blount）編成的著名《彙編》（*Glossographia*）辭典，確實致力處理了複雜而美妙的通俗英語詞彙，作者一開始就在〈致讀者語〉中言明：

而且，我們目前已經到了一個倫敦許多商人都有新行話的處境：廚師會問你菜單（Bill of Fare）的菜要點哪幾道；要點Olas（什錦）、Bisques（濃菜湯）、Hachies（碎肉派）、Omelets（煎蛋捲）、Bouillons（肉清湯）、Grilliades（烤肉）、Ioncades（乾酪）、Fricasses（白汁肉丁）、Haugoust（野味）、Ragoust（雜燴）等。而葡萄酒會

8.其中一本是由約翰·布洛卡（John Bullock）編纂，傳言他是語法學家威廉·布洛卡（William Bullock）的「骨肉」，但似乎沒人能確定這點。

A

Table Alphabetical, containing and teaching the true writing, and understanding of hard English wordes, borrowed from the Hebrew, Greek, Latin, or French. &c.

With the interpretation thereof by plaine English wordes, gaubed for the benefit & helpe of Ladies, Gentlemen, or any other unkyffull persons.

Whereby they may the more easilie and better understand many hard English wordes, vvhich they shall heare or read in Scriptures, Sermons, or elsewhere, and also be made able to vske the same aptly themselves.

*Lezere, et non intelligere, neglegere est.
As good not read, as not to understand.*

AT LONDON,
Printed by I. R. for Edmund Weat-
er, & are to be sold at his shop at the great
North doore of Paules Church.

1604.

一切從此開始：第一本真正只用英語解說的辭典，出版的目的是要「供女士……及其他缺乏專門知識的人使用。」一本重印於一六〇四年出版，作者是考文垂市的一位校長羅伯特·考德雷。

供給你Montefiascone（義大利火口湖山城索特菲維斯克內）、Alicante（西班牙阿利坎特）、Vornaccia（佛納契亞）、Ribolla（一種義大利白葡萄品種）、Tent（西班牙紅葡萄酒）等酒類。還有Sherbert（冰果子露）、Agro di Cedro（雪松汁）、Coffa（咖啡）、Chocolate（巧克力）等。裁縫則隨時可以為你縫製Rochet（白色法衣）、Mandillion（軍用外套）、Gippo（男式短上衣）、Justacor（及膝長外套）、Capouch（斗篷）、Roqueton（蘇格蘭外衣）或Cloke of Drap de Berry（貝里綫斗篷）等。鞋匠可以幫你縫製Boots（靴子）、Whole Chase（長統靴）、demi-Chase（半統靴）、Bottines（短靴）等。男子服飾商人則可以用Vigone（西班牙羊毛帽）、Codebec（諾曼第帽）、Castor（海狸皮帽）等來打扮你。女裁縫則幫你縫製Crabbet（領巾）、Toylet（衣袋）等。這許多字彙構成的新天地，讓我覺得好像被送進塞尼加（Seneca）在世時抱怨的處境：人心開始容忍自己去憎惡一切平凡的事物；他們喜好新奇的談吐，起用陳舊不雅的字眼；還有人認為若是言詞飄渺，讓聽者一頭霧水，便是雅事一樁。

時至今日，或許我們不太確定該怎麼吃lioncades這種乾酪，也許許忘了Madillion是某種外套，而Castor是海狸皮帽。但這些都不是難字，不屬於考德雷設法解釋的買賣用行話或富人的特殊用語。伯朗特將這些字收集印出，讓我們瞭解當時的語言，也提供某些字的解釋用引句——這是他略勝其他辭典編纂者一籌的地方。此外，他的觀察如今證諸本書頌揚的故事也言之成理：他明白自己是個辭典編纂者，更明白如此專業的工作是「永無止境的，因為英語每天

都在改變習性。」

單就這理由，伯朗特這位出身伍斯特郡的律師便值得後人紀念。他本身是非常虔誠的天主教徒，也是富裕悠閒、相當有天份的語言學家，或許他不能以現代辭典之父的身份留名青史，但他是個有所體認的辭典編纂者——他瞭解到這份工作若真要執行，規模將是無邊宏偉。歷代侵入者與流浪者所遺留、加味而造就出英語這種獨特說話方式的字詞，有上千上萬個，不僅要一一蒐羅，這些字詞本身又不斷演變。若說英語辭典的編輯工作，有如俗語所說的，像在「牧貓」一般，試著掌控無法掌控的事物，這只說對了一半。

姑且不論這項工作有多艱鉅，「牧詞人」熱誠地開始工作了。伯朗特之後，又有大詩人密爾頓的外甥菲利普斯（John Phillips）進行辭典編輯；此人在伯朗特之後兩年，出版了另一本有一萬一千個「艱難長字」的辭典。他與伯朗特爭執不休（主要是伯朗特指控他抄襲；凡是辭典編輯，總不免要利用已出版的辭典來確保自己的辭典不致有所遺漏，因此全都可能遭到同樣的指控）；到了一七〇六年（菲利普斯死後十年），他的辭典已經擴展成具有三萬八千字的龐然大物，算得上是第一本真正的辭典。有別於之前為了解釋社交界花花公子、只條列學究用語的那些辭書，第六版的編輯克爾茲（John Kersley），同樣將多種語言蒐集來的難字條列出來，並強調這些字在辭典中都查得到，舉凡藝術及科學的相關用語，不論人文或機械相關的詞彙，都有簡單的解說，成就所謂的《詞彙新天地》（*The New World of Words: or a Universal English Dictionary*），裡頭包含：

文法、修辭、理則學、神學、法律、形上學、倫理學、自然哲學、法律、博物史、物理、外科學、解剖學、化學、製藥學、植物學、算術、幾何學、天文學、占星學、宇宙結構學、水文地理學、航海學、建築學、築城學、日晷測時、測勘、校驗、光學、反射光學、屈光學、透視法、音樂、機械、靜力學、手相術、面相術、紋章學、商品、海事與軍事、農業、園藝、手工藝、寶石裝飾、繪畫、雕刻、版畫、甜食、烹飪、馬術、狩獵、鷹獵、捕鳥、捕魚等。

此時既已有模式已遭打破。接下來的五十年當中，由於民眾對買得起的辭典有股狂熱，有如颶風般橫掃英國，數十本新辭典如雨後春筍般出版。那些辭典的出版者早已湮沒於歷史塵埃中，只知道編者有貝利（Nathaniel Bailey）、顧德曼（Gouldman）、狄福（B. N. Defoe）、曼洛孚（Manlove）、史派洛（J. Sparrow）、狄區（Thomas Dyche）、朱厄拉斯（Francis Junius）、卡克（Edward Cocker）等人。隨著大家漸漸對於英語的規模大小有所瞭解，作品的規模也愈來愈大。到了十八世紀中期，全國各地都有收錄五、六萬字的辭典轟隆地從印刷機付印出來，一般人也充分明白，編纂這些辭典的人所具備的技藝，可不是悠閒玩票者打發時間的玩意，而是絕對專業的行業。

大約這個時期，大家常把「根據卡克（的辭典）……」（according to Cocker）這句話掛在嘴上，意思是「可靠地」、「正確地」或「根據既定法則地」。這個片語帶有奉承這個行業的意味，用在辭典編纂者身上，就好像拿「依據紙牌遊戲規則書……」（according to

Hoyle) 來講打牌的人，也使辭典編纂成爲一門令人尊敬的行業。

然後有「文壇可汗」(the Great Cham of Literature) 之稱的約翰生 (Samuel Johnson) 登場了，整個局勢的轉捩點也隨之出現。這封號是小說家史摩里特 (Smollett) 創造的，基本含意是具有權威以及獨裁自信的人士。這位斯塔福德郡 (Staffordshire) 里曲菲爾 (Lichfield) 的書商之子，在成爲「文壇可汗」前，是一名教師，後來成爲記者、描寫國會議員眾生相的作家，四處漂泊、能言善道，最終榮升英語文壇的巨擘。鼎鼎有名又威風凜凜的約翰生博士在十七五五年完成了他偉大的辭典，一套兩冊，出過數十版；凡是受過教育的家庭都有一套，只要有人表示要查「辭典」，拿過來的一定是一套。這部辭典成爲下個世紀立下標準，甚至有人認爲《約翰生辭典》是所有英語辭典的典範。

英語辭典的典範

在此脈絡下，有必要重申約翰生的辭典爲來日所有的英語辭典訂立了標準。原因在於英語演化的方式以及十八世紀時在英國漸受肯定，迥異於其他地區看待、肯定當地語言並將之整理、編進辭典的過程。這個觀點對這個故事主角的構成與創造，在在不可或缺。我們不能以看待法語或義大利語之類語言的方式來看待英語。英語並非「固定不變」的語言，由一個肩負維護語言尊嚴與完整性 的正式委員會來創立、許可、確定其字彙的定義。法國人有他們的法蘭西學院 (Académie Française) 來執行上述工作，這個組織是由眾人敬畏有加且視爲神祇的四十位院士組成，自一六三四年起便以

極度嚴謹、一絲不苟的方式執行任務。打從一五八二年、義大利這個國家尙未成立以前，佛羅倫斯便設立了杜康學會 (Accademia della Crusca，又譯克魯斯考學會)。以上兩個組織的任務都在確保語言的純粹性，避免他們的語言因爲外來的粗俗用語遭到破壞，肩負著引導大眾如何書寫與言談的大任。總而言之，這兩個組織的成立宗旨是限定語言的用法。英國從未成立這樣的組織，其他英語系國家也不會有過。⁹

縱使歐威爾般殷期盼盎格魯撒克遜語能有復興的一天，雖然德萊登 (John Dryden) 風惡法文外來語，儘管艾迪遜 (Joseph Addison) 發起過反對如 may'n't 、won't 縮寫用法的運動，波普 (Alexander Pope) 也呼籲保持英語的崇高地位，狄福 (Daniel Defoe) 為文談論過他對辭話氾濫有多厭惡，史威夫特 (Jonathan Swift) 更是畢生想望著「永遠固定我們的語言」——但是英語就是具有狡猾、極其滑溜的靈活性，不論是批判或支持英語應維持不變的人，對英語的這種能耐總是束手無策。

英語根本無法定型，也無法擬定絕對的使用規則；它持續改變，總是以指數般的速度擴展。英語詞彙的涵義與意義則微妙緩慢地改變，但有時也依流行與需要而快速變化。因此，記錄英語並將之分類的辭典永遠不可能是「規範性的」(prescriptive)，只能是「描述性的」(descriptive)，如實記述語言，而不是告訴大家這個語言該

9. 南非例外，它本身有設在約翰尼斯堡的「英語學院」(English Academy)，負責促進「不斷演變」(dynamic) 這個詞，並規勸自己國人，語言有穩定的必要，要大家暫時改變。

呈現何種樣貌或如何使用。約翰生令人肅然起敬的《英語辭典》(*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就是這類描述性辭典中的經典，自從一七五年初版後，接下來一整個世紀還繼續刊印。這部辭典是約翰生與六位助理贊寫員完成的英語用字全紀錄，他們在艦隊街(Fleet Street)南邊的幾個狹小房間內，花了六年時間，將英國境內確定使用的字彙全部匯集收錄——不僅有博學之士、貴族、醫生、花花公子、神職人員的用語，最重要的是，市井小民、貧民、農夫、運動員的用語也囊括其中。

(其實，長期以來，一直有人爭論約翰生是否運用權威，試圖將語言固定下來。目前看法是一開始他的確想這麼做。他原本擁護史威夫特與艾迪遜等人的保守觀點，想像學術機構一樣，編出一本制訂規則的辭典。在一七四七年寫成的「辭典編輯綱領」中，他提到他想要「保存我們英語慣用語(English idiom)的純淨，並確定其意義。」但是工作進行到一半，他便體會到這根本是不可能的任務，因為他對付的是難纏得可愛的英語巨獸。約翰生或許不得不同意，在他開始進行他的不朽鉅作的二十年前，辭典編輯前輩、作過發明家的農家子弟馬汀(Benjamin Martin)所說的這段名言：

全國想為任一種語言，制定一套純淨且完美的標準，完全是由費力氣且無關宏旨，因為絕對沒有一種語言，靠著武斷的用法與習慣，便可以永遠維持不變，實際上，語言會一直處在可變以及變化中的狀態；某個時代公認為禮貌優雅的語言，到了另一個時代，可能就被視為粗俗野蠻。

A D I C T I O N A R Y O F T H E E N G L I S H L A N G U A G E :

I N W H I C H
The WORDS are deduced from their ORIGINALS,
A N D
ILLUSTRATED in their DIFFERENT SIGNIFICATIONS
B Y
EXAM PLES from the best WRITERS,
TO WHICH ARE PREFIXED,
A H I S T O R Y of the L A N G U A G E,
A N D
A N E N G L I S H GRAM M A R .
By S A M U E L J O H N S O N , A. M.
In T W O V O L U M E S.
V O L. I.

Cum libris antiquis, cordicis fractis, horologiis,
Archis, portugales, persicas, syrianicas, hibiscis,
Fusca, pectoris, urinis, et diversarum herbarum,
Vetus, romani, hisp., greci, latini, hispani, portugali,
Ex oriente, adiac. Sarac., persica, venetia, Venet.,
Chrysocoma, da, pecten, Seme, cerasus, aenea,
Prudentia, in locis, apicalis, terminalis,
Quae prima, amara, dulcis, amara, dulcis, amara,
Nunc, flos, latifolius, praelatis, dulcis, venusta.
Hab.

L O N D O N ,
Printed by W. STRAWARKE,
For J. and P. Knapton; T. and T. LONGMAN; G. HARRIS and L. HAWKES;
A. MILLAR, and R. and J. DODDRIDGE.
MDCCLV.

約翰生的大辭典於一七五年出版，從此超過一個世紀以上時間都是辭典的代名詞，凡是教育的家庭，書房中一定不能缺了這本辭典。

約翰生同意他的說法。不管他在一七四七年的辭典綱領中說了什麼，到了一七五年的〈序言〉他不再重提。當時他承認，他的目標是在編寫一部「並非構成，而是記錄」英語的偉大辭典。就這樣，嶄新的辭典編纂方式，以及全然不同的語言學術研究方法，誕生了。

約翰生並不自行決定詞彙的意思，也不規定這些字詞該怎麼使用（再次重申此點），他採用已印成文字的紀錄，讓幾百年來有價值的書面資料與文學作品來說明這些字在過去究竟是如何使用，並耙梳出每個字最初被發現、引用的紀錄、之後幾個世紀演變的涵義，以及歷史上重要的變革。約翰生在他著名的〈序言〉中提到：

我首度審視自己從事的工作時，我發現我們的語言內容豐富卻毫無次序，活力十足卻漫無章法；舉目所見，總有需要解決的疑惑、需要梳理的混亂。因此我只能藉助通用語法，潛心閱讀我國家的作品，凡是可用的都記錄下來，以便於確定並說明某個字或片語的用法，最後終於累積出編寫辭典的材料，也一點一點將這些素材簡化、理出條理。

約翰生本人對於上述方法是違反的多、奉行的少。然而，這的確替未來的優良辭典訂定模式；若要盡可能完整記錄語言，實在沒有更好的方法了。

辭典所收錄的字詞至少有三個來源：有些字可以在現有辭典當中尋找（這也造成數十位辭典編纂者大喊遭到抄襲，凡是某辭典當

中的特別字眼出現在後出版的另一本辭典中，都難逃這類麻煩）。有些字則來自於日常對話。還有些字則是靠眾人協力網羅文學作品中的用字。約翰生大量倚賴第三種來源——只不過結果看來又顯得依賴程度不夠；他片面決定，為了節省時間與金錢，只閱讀一五八六年希尼爵士（Sir Philip Sidney）去世後所出版的書籍。《貝爾武夫》與《坎特伯里故事集》就不在考慮之列，卡克斯頓的作品沒有一本能進入約翰生的閱讀書單，比德的作品也不算在內，更不見《末日審判書》、威克里夫（John Wyclif）的希臘文《聖經》英譯本與丁道爾（William Tyndale）的拉丁文《聖經》英譯本。整本辭典的來源僅僅仰賴一個半世紀以來的文學作品，但成書之後，不少人大表驚訝：儘管資料有限，卻有這麼多的字詞收錄其中。

最後，整部辭典共收錄了四萬三千五百個字，附有十一萬八千條引句（quotations），其中有許多因約翰生不喜歡原文文字句而擅自修改。詞目（headwords）按照字母次序排列，第一版印出二千份，每本售價四英鎊十先令，以一七五五年的標準來看，這可是一大筆錢。約翰生明白這點，後來便將第二版分成一百六十五週出齊，每週一小本售價六便士。這種作法達到預期的效果，到了十八世紀末，每戶受過教育的人家，若非擁有一、便是查閱得到這部大作。這部辭典的地位穩固非常，很快地，每當有人需要辭典，隨手查閱的絕對是約翰生的辭典。大家查閱《英語辭典》的機率就跟看《聖經》、《古今聖歌集》（*Hymns Ancient & Modern*）、祈禱書（The Prayer Book）不相上下。

以現今嚴格的標準來看，約翰生的辭典充斥古怪的字詞釋義；

有些則因涉及個人政治立場而聲名狼藉，例如：「Oats（燕麥）：穀類之一，在英格蘭一般拿來餵馬，在蘇格蘭卻是給人吃的。」另有些定義則有誇張之嫌：「Excise（貨物稅）：針對貨品所徵收的惡稅，判定者並非一般審理資產的法官，是一群惡棍，雇請他們的人領的是以貨物稅支付的新水。」還有不少是自我貶抑的條目，如：「Lexicographer（辭典編纂者）：編寫辭典的人，忙於追蹤字源、詳述字義的無害苦力（harmless drudge）。」¹⁰

其他的簡直就是可怕。他的詞條違反了辭典編纂者的原則——下定義時，所用的字彙不能比所定義的字還複雜或少見，約翰生定義 network（網狀結構），完全不甩這套：「任何呈網狀或交叉成十字型的物件，等距交錯，交匯處有空隙。」這也難怪約翰生引來一群疾言批判他的人：集史學家、作家、政治家身份於一身的麥考利（Babington Macaulay）罵他是「卑鄙的字源學家」；另一位則為文評論：「隨便哪個教員都能做約翰生做的事。他編的辭典只不過是他個人鄙俗用語的一覽表。」約翰生本人倒是自信滿滿，並未因為這些吹毛求疵的評論而感到難過。但是當他聽到自己的辭典受到好色之徒與古板學究的注意，想必有幾分得意。曾有位上流貴婦指責他未能收錄淫穢用語，他回答：「夫人，我希望我沒有弄髒手指，但我發現妳倒想看辭指頭。」

大眾化的工具書

十八、十九世紀之交，辭典的數目增加了，而且一本比一本大，比起先前出版的辭典，收錄的字詞更多，內容更權威可靠。或許最值得一提的是令人敬畏的《美語辭典》（*American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編者是來自康乃迪克州哈特福德市的教員、「短小、蒼白、自大又自誇」的韋伯斯特（Noah Webster）。

這本辭典問世前，這位「嚴肅、端正、一本正經、敬虔、自制」的先生已出版過幾本非常受歡迎的書：他的第一本拼字書（spelling book）成為美國的暢銷書，銷路僅次於《聖經》，全盛時期更以每小時五百本的速度印製。結果 Websterian（直譯為「韋伯斯特的」，意思是「具辭典權威的」）這個字很快進入英語，一七九〇年首度見諸於印刷文字（Johnsonian〔約翰生的〕也是異曲同工、依人名而造的語詞，但 Websterian剛好足足早了一年出現）。韋氏在孤獨奮鬥了十五年之後，終於在一八二八年完成了他的辭典¹¹，《韋氏辭典》的體積幾乎是《約翰生辭典》的兩倍，收錄了七萬個詞目，共一千六百頁，序言裡宣稱這部辭典抱持嚴肅的決心，意圖校定並淨化英語，在他看來，約翰生太過魯莽，竟收錄下流、低俗的用語，使英語變得低俗粗劣。

儘管這兩個人、兩部辭典、兩種語言彼此競爭對抗，約翰生與韋伯斯特的成就，論價值與規模實是無人能望其項背。而兩本辭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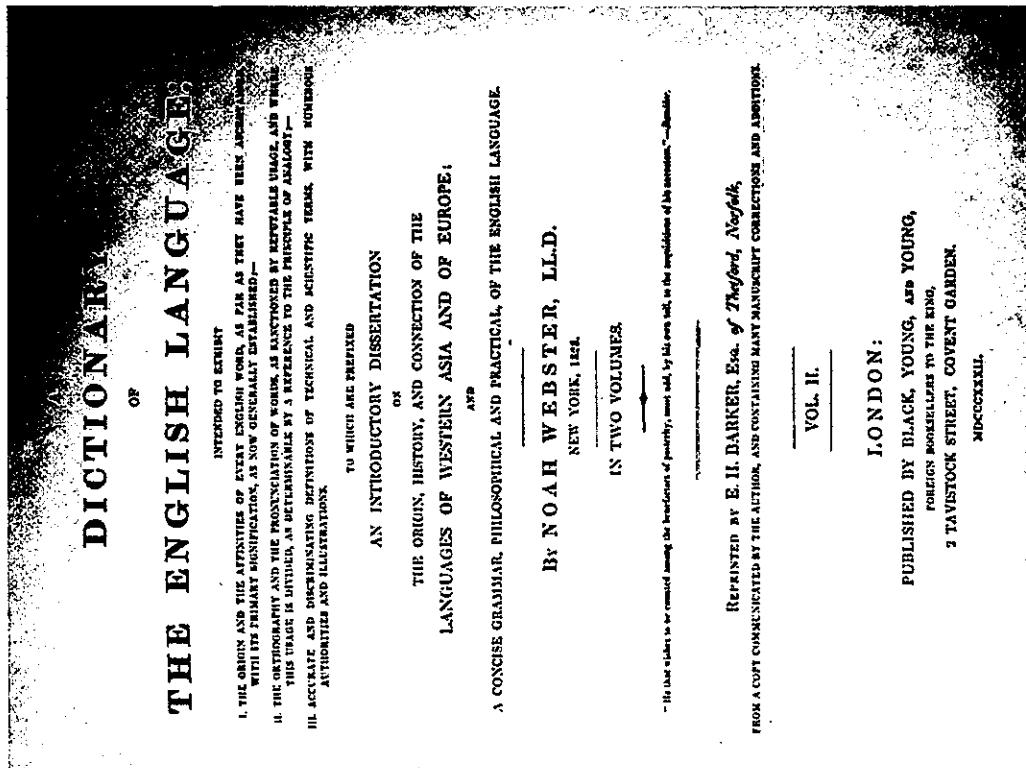
10. 約翰生剛沒有膽大妄為，像畢爾思（Ambrose Bierce）下那種尖酸刻薄的定義：畢爾思後來在他的經典著作《魔鬼的字典》（*The Devil's Dictionary*）中定義 dictionary（辭典）是個字為：「某種惡毒的文學手法，意指制語言發展，使之無法變通。」

11. 韋伯斯特是約翰生的死對頭，也強烈反對英國才是解釋新語言（美語）的源頭體制，他出言反斥上述觀念，並認為美語是種完全不同的語言；因此他在英國制備完成辭典的編輯工作，反而顯得有點譏刺。

當中，由於《韋氏辭典》較大、較周延，編輯方式也比較不古怪，可想而知，即使約翰生的辭典仍在印行，《韋氏辭典》很快就成為辭典編纂技藝的金科玉律，在英國也幾乎像在美國本土一樣，賣出銷售佳績。

即使已有這兩本辭典，還有一個人想謀求改善。有位教師理查森（Charles Richardson）於一八三七年出版了上下兩冊的《新英語辭典》（*A New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他採用的方法，以當時發展中的標準來看，是最奇怪的一種方式。他幾乎完全不作釋義，從頭到尾使用引句來說明每個字的用法。他認為英語歷史上有過四個不同的語言時期：第一個時期是從一三〇〇年到一五五八年伊莉莎白女王即位。第二個時期則在一六六〇年「王政復辟」（*Restoration of the Monarchy*）告終。第三個時期也是最短的一個時期，終於一七一四年漢諾威王朝第一位君王喬治一世即位。第四個時期則進入了十九世紀，確切來說，結束於一八一〇年，理查森也是在同年開始將他整理出來的辭典分次投給《大倫敦市百科全書》（*Encyclopaedia Metropolitana*）。

理查森盡力為所有詞彙蒐羅它們產生當時的引句。他認為唯有藉著敘述字詞的歷史、記載字詞的來龍去脈，方能讓辭典的使用者充分通曉這個字詞的最佳用法。他認為字詞釋義大體上具有不必要的規範性，與其堅決主張某個字將來應該怎麼用，遠不如列出前人如何使用這個字。這種依照一般稱為「歷史原則」（historical principles）的辭典編寫方式，讓理查森躋身辭典編纂名家，贏得實至名歸的地位；而他的編輯要點，最後也成為一本最偉大辭典的編



一七八八年，韋伯斯特獨自一人編出廣受歡迎的《美語辭典》，收詞量是《約翰生辭典》的兩倍，出版多年以後，銷售量甚至勝過《聖經》。

寫原則。

使命

然而，上述辭典並沒有一本真的夠好。不論是約翰生、韋伯斯特，還是理查森的辭典，沒有一本可以給英語一個公道。愈來愈多的語文學家¹²也感覺這些辭典未能收錄完整的英語詞彙。不過一般人共同的感覺是英語詞彙的總數絕對不只八萬個（韋伯斯特列出七萬個），然而這些專精的辭典編纂者就算卯盡全力，能列出的也就只有這麼多了。

剛開始這種感覺並不明確，充其量只隱隱令人難安。在一八四二初夏時分，開始有人正式確認這種感覺。當年有位牛津郡的富有的地主蓋斯特（Edwin Guest）創辦了倫敦「語文學會」（Philological Society），他本身也是盎格魯撒克遜語專家，而他的財務狀況更突顯一個說法：接下來的辭典編輯工作，一開始絕對是有閒且又博學的人才能勝任。與他一起創辦學會的還有其他名人，最著名的是拉格比學校的阿諾德（Thomas Arnold of Rugby School），還有全國知名的語源學家維吉伍德（Hensleigh Wedgwood），他的祖父正是英國陶瓷之父約書瓦·維吉伍德（Josiah Wedgwood）。這個學會目前仍在，當初成立的宗旨是「考察諸多語言的結構、親緣關係及歷史。」據說學會發表的第一篇論文引起會員熱烈討論，卻也是熱情有餘、深奧難解的典型範例，題目為〈散布於澳洲大陸及其他亞洲島嶼的巴布

亞族或矮黑人族方言〉。

爾後幾年，學會逐漸將投入語言的心力與愛好導向英語。起初，重點放在語文學與地質學之間非常怪異的類比，以今日的角度來看相當匪夷所思；但其實當時的人認為岩石與語言都有神聖的起源。直到萊爾（Charles Lyell）的《地質學綱要》（*Principles of Geology*）在一八三〇年出版，人們理所當然地普遍認定地球可能是上帝塑造出來的；因此，有段時間只有語言這項研究被視為蒙神祝福的工作，且是「超越物質世界」的學術領域。要經過一段時間後，大部分的人才有較合理的觀念；在那之前，地質學的隱喻常被用來描述英語的本質，例如，學會的創始會員暨劍橋大學三一學院院長惠威爾（William Whewell）就曾說：

英語是拉丁語聚集而成的礫岩，靠著撒克遜語這水泥黏膠黏在一起。而拉丁語的殘片則有一部分是直接從源頭的採石場引入，還帶著尖銳的稜角；另一部分則是同質的卵石，已在古北歐語以及其他的角度中長期滾動，磨去了稜角，失去了原貌，修備了形狀。

不過，儘管辭典的編纂與地質學長期有著奇異的親緣關係，兩者之間的聯想來自於同一種信念，相信這兩種科學都能證實〈創世紀〉中的文字及基督教正統信仰，然而說實在的，語文學擁護者始終認為這種聯想相當古怪，所以語文學終究還是分道而去。在語文學會創立十五年後，這一類的哲學奇想倒是式微了，學會忙於討論比較世俗的事務，比方說「用let這個字尾來表示『小小』，「論

12. 編按：語文學 philology，著重歷史與比較語文學，及於文獻的校定、訓釋等。

inking（暗示、跡象）一詞，「broker（掮客）一詞的衍生用法」（最後這箇討論是由威吉伍德主導）。此外，也有一些論文在探討某些外語的複雜性——「論數字 eleven、twelved 的字尾，及其立陶宛語的對應詞」。另有一篇生動討論突息語（Tushi）的論文，這種語言顯然（曾經）是高加索山城（Tzova）一帶普遍使用的語言，現今的初學者學起來可能會覺得非常拗口；舉例來說，突息語的數字「一千」，唸來是圓潤洪亮得饒舌的 *sac tcauziqa icaiqa*。

一八五七年六月，語文學會的會員還頑強學著用突息語來數數（cha, si, xo, ahew, pxi, jetx……），賀伯·柯立芝（Herbert Coleridge）、傅尼維爾（Frederick Furnivall），以及西敏寺教長特倫奇（Richard Chenevix Trench）這三個會員，卻開始討論英語最令他們擔憂的事。

數十年來卡在心頭的不舒坦，此時終於化成擔憂：目前印行的辭典就是不夠好。早在一八五二年惠威爾就提過相同的想法，只不過當時的他還沈迷於英語乃自雲端傳遞而下的想法。五年後，在這三位聖哲的引導下，種種理念很快水到渠成。

他們三位認為語文學會應該是最適合補救這種狀況的組織。一直到一八五七夏初，他們決定進行語文學調查最好的辦法，便是成立一個委員會來確定到底有哪些字是現有英語辭典所遺漏的。他們打算稱這個委員會為「未收錄詞彙調查委員會」（Unregistered Words Committee），每位委員負責著手徹查文獻、閱讀報紙與流行雜誌，聆聽歌曲，盼望能藉此大幅加強對英語總詞彙的瞭解及清點。這個委員會預定要在五個月之後，也就是一八五七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的「福克斯日」（Guy Fawkes Day）發表第一份報告，許多人都拭目

以待。在那個週四夜晚，學會會員魚貫走過寒冷、陰鬱的霧夜，來到聖詹姆斯廣場東北角一排現今仍有人使用的房子，進入長期以來接待該學會的倫敦圖書館樓上一個沒有暖氣的房間；語文學素來略嫌枯燥聞名，但這晚聚會卻透露些許興奮感，會員走進會場時不斷嘰喳交談著。

當天晚上，學會會員得知報告無法宣讀時都很驚訝，一開始還頗為沮喪。報告雖未完成，但取而代之的是，委員會的一位會員要發表某篇論文的第一部分，此人乃地位崇高的特倫奇¹³，他當時為西敏寺教長，不久即升任都柏林大主教。特倫奇發表的主題是〈論英語辭典若干不足之處〉（On Some Deficiencies in Our English Dictionaries）。

之前大家隱隱覺得好像有大事即將發生，這份報告終於將那隱然成形的預感具體說了個明白。長期以來壓在這二十來位身著呢大衣文人肩頭上的問題，總算在這份文件中釐清了。當天發表的報告也啓動了接下來的重要大事——後來首相鮑德溫所謂完美無缺的辭典編輯工作勢在必行。

現場聽眾清一色是男性，大部分是中年人，絕大多數是衣履光鮮，有些人穿著及膝長大衣，有些人穿著波斯羔羊皮領的斗篷、厚大衣、絲質領巾、大禮帽，讓自己在十一月的濃霧寒天能舒適一點。他們專心聆聽莊重的特倫奇博士將問題一個個列出。基本上，問題共有七個。

13. 他是一個才華洋溢的博學之士，膝蓋斷裂後只能跛行，這倒不是因為他過於瘦弱、時常跪地，而是有一次走下京斯敦（Kingstown）一艘郵輪時，在步橋上摔了跤。

第一，目前已經出版的辭典，全部沒有完整記錄廢語（obsolete words）。第二，這些辭典任意收錄某—語族（family）或語群（group）的字彙，有些字詞收錄了，有些卻遭遺漏。還有，這些辭典追溯收錄語詞的歷史時，鮮少能溯源得夠久遠，導致許多字詞所載說明的最早出處，離真正開始有人使用的時間，通常還差一大截，這些都要歸咎於研究作得馬虎虎。第四，詞彙的重要意義與涵義常被忽略，這也是敷衍的結果，而且意義明顯相似的字詞並未仔細區分。

第六，先前的辭典中，贅語多得難以計數，該編入的不編，卻讓書中充斥不必要的資料。最後一點，許多解釋用引句，必須閱讀龐大的文獻書籍後才摘錄，卻根本沒有人去作閱讀的工作：凡是嚴肅且絕對權威的辭典必然經過閱讀、細審、徹查所有文獻，包含所有期刊雜誌、論文，甚至彩圖繪飾的修道院條約（illuminated monastic treatises），還有大眾讀得到的印刷品，不論暢銷、冷門，即便是瑣碎得令人難以置信的文獻都要閱讀。

一本好辭典也沒有，到此時為止已經出版的辭典全都不夠好。大家需要的是一本嶄新的辭典，一本完整收錄英語字詞的辭典。不能只修改現有編寫不佳、內容不完整的辭典，也不想從過去編就的辭典當中選一本來稍加改善或補全，更不是「未收錄詞彙調查委員會」當初計畫出版的補編。全部不是，現在必須全新起步，編出一本全新的辭典，而且不論在本質還是實際上，都能提供萬事萬物的定義。

不管這是一部怎樣的辭典，一定要裝訂成冊，最後很可能是一大鉅冊，不過就連特倫奇教長也不敢猜測到底會有多大冊；但確定

的是，在收詞時一定要竭盡心力去囊括所有詞彙，發掘並收錄每一個字、每個涵義、每個意義。這部辭典必須列出英語所有的字彙，好讓每位想查詞義的使用者，都有把握查得到，一點點疑惑也沒有。

此外，特倫奇說他心目中的理想辭典有別於理查森的辭典，一定要提供文筆優美、構思縝密的釋義，完美無缺地把每一個字所有的涵義與意義完整呈現，並提供每個已知字詞的異體字，及當時流通的拼法。每個字的字源只要能夠確定，一定要鉅細靡遺地解釋，若有不同字形，也要逐一標出讀音。

話說到此，特倫奇又回歸理查森的「歷史原則」，說明這本辭典必須針對每個字詞的來龍去脈，提供詳細解釋；更要判定每個字詞出現的年代，追溯該字的發展及演變方式，記錄該字造出後，每一年、每十年、每世紀衍生出的意義。大體而言，辭典編輯在從事以上種種工作時，絕不能擅自傳遞自己對字詞用法的評判。特倫奇愈說愈起勁，要求大家瞭解「辭典乃歷史之遺跡、從某一觀點來思考的國家歷史，即使語言會誤入歧途，走錯的路與走對的路，同樣具有啓發性。」

聽到特倫奇想進行的計畫氣度如此恢宏，提出的挑戰如此震撼人心，在場聽眾當時想必嚇了一跳，甚至還有點難以承受。這部辭典想把所有的英語詞彙逐一清點？詞彙的涵義與意義，要仔細閱讀所有已出版的英語文獻後，再整理而出？乍看之下，這個計畫龐大到令人難以想像，更別說要詳加擘畫了。不過，特倫奇進一步解釋，他主要想編出優於先前辭典的辭典，所以他打算稱這部鉅著為《新英語辭典》（*The New English Dictionary*），這時坐在皮椅上的諸公

方才點頭稱許。

沒錯，他們開始低聲交談：編寫辭典這個計畫，聽起來不正符合維多利亞時代英國人當時驕傲無比的那種雄偉規模？當時不列顛王國豈不就是全世界最強盛的國家嗎？她的子民豈非航行五湖四海、所向無敵嗎？地球上四分之一的人豈不是見了女王陛下便要卑躬屈膝嗎？

除此之外，大英帝國所用的語言不是帶有那麼點剛毅果斷的基督教調調？（特倫奇本人相當肯定這點。）若將英語列出清單，藉此主張並強調它的偉大，應該不只對全球英語有所助益吧？藉由擴展英語的實用性與無所不在的特性，不但能在國外傳播英語的影響力，也順帶把英國教會的影響力擴展到各個民智尙稱蒙昧的地域。以今日較批判的眼光來看，維多利亞時代的英國不管看來有多荒謬、沙文主義傾向有多強烈，態度卻充滿幾近絕對的自信、懷抱著雄心壯志。這種態度存在於擁有偉大人物、偉大願景、偉大成就的時代；擁有了希望，加上宗教、道德與商業的企圖，世上幾乎沒有她辦不到的事。

高大的船隻、雄偉的宮殿，令人生畏的橋樑、道路、船埠、鐵路規模，科學與醫藥的新發現，數十個殖民地，幾十場勝仗與弭平的叛亂，神職人員與教師奔赴四方，進入地球上最黑暗的角落；當時的不列顛人似乎是無所不能。此時，再加上一本全新辭典的編輯計畫；這本新辭典所收錄的語言，正是這一切豐功偉業、道德勸說、基督教積極善行的代表，而且也是大英帝國不斷造就並發掘、滋養的語言。有了先前這些鋼鐵、蒸汽、鐵磚構築出的豐功偉業，

繼之而來的廢興編寫計畫顯得再自然不過了。是的，倫敦圖書館樓上的諸公，心中的熱情已被引燃，心裡也逐漸騷動起來，他們說——可以去做。這個計畫的確應該、必須、也會完成。

特倫奇為了徹底除去對計畫可行與否的殘存疑慮，像魔術師從高帽裡拉出自白兔一般，提出了神奇的解決方式。特倫奇知道他的聽眾在想什麼，他問大家：所有的字詞含義都存在書中，但這許多書該怎麼讀？以下是特倫奇自己的回答：

雅各·格林（Jacob Grimm）與他的兄弟合編的辭典有一非常精彩的序文，他在裡面至少提到八十三位義務幫忙的助手，向他們致謝與致敬，這些人負責為他讀一位以上的作者的作品。他們將勞苦付出的結果……傾注於他偉大著作。語文學會建議會員做的便是這種集體行動。從一開始，學會便懷抱著一個希望，到目前為止也沒有失望過，我們希望，除了會員以外，還有許多人願意欣然分擔這份志業的辛勞與榮耀。

所有的人員都要攜手合作，直到這份志業遍及全島……如此便能拉開大綱，包羅整個英語文獻，也是我們所樂見的。

在場所有人當下便明白這實在是個了不起的計畫。在將英語完整條列的前提下，全世界說英語的民族都受到要求、拜託、敦勸、祈求或是說服，同心協力來完成這份工作。一個人可能要花一百輩子才能完成的工作，換成一百個人來做只要花一輩子，若是一千個人來做，便只要花幾年的時間。而要求一千個人共同參與也非怪異

的想法（小聲咕噥、不住點頭、親切地聊天的語文學家，魚貫走出會場、置身屋外濃霧時，嘴裡還是這麼叨著）。這本辭典應該相當實用，可能要編成三到四冊，花上五年、七年，甚至十年的時間。但是應該編得出來，關於這點，大家總算不再有任何懷疑了。

況且，參與辭典編纂的人原本說的、讀的更是英語，這是個屬於人民的計畫，是典型的民主作法。特倫奇想編的辭典，不是由某個人、甚至不是由少數人或委員會來創作規範字詞用法的辭典，而是由所有人群策群力編出描述字詞用法的辭典；這樣的辭典，可以反映大家的詞彙以及人們是如何使用這些詞彙。這一點也迥異於所有已出版的辭典；這實在是個相當大膽且極具革命性的夢想。

接下來，要把這個計畫從客廳裡的輕鬆談話以及演講廳的對談，提升到堅定而有效的行動，所需的便是一個方案。巧的是，有個人適時現身了。

特倫奇發表演講的一年後，學會通過了一個正式決議，大意是，《按歷史原則編寫的英語辭典》（*A New English Dictionary on Historical Principles*）應該著手進行；又過了一年，這個方案策畫完畢並付印出版。一八六〇年初夏，編寫這部鉅作的規則手冊《辭典編輯準則》（*Canones Lexicographici*）也出版了，目的在為接下來要處理的細節訂定指導事項。

當初籌畫的作品與最終出版的辭典有很大的差異。最初的想法是把辭典分成三部分：第一部分收錄大多數字詞，第二部分包含技術用語與專有名詞，第三部分則是前兩部分收錄詞目的字源。不管這份計畫有沒有切實執行，在它出版的那一刻，整個旅程的路線圖

便正式製妥，鍋爐的火已點燃，蒸汽唧筒也打開，齒輪全數啮合；整個創新但艱辛的辭典編寫過程終於啓動，朝著超越所有辭典的目標前進。

當時是一八六〇年的五月十二日，儘管多數參與者認為他們的工作應該可在十年內開花結果，但等到這部偉大的著作問世，距離真正動工的日子已過了六十八年又三週。就在這暮春時節，《編輯準則》已經就緒，編輯團隊已經召集，計時鐘終於開始滴答響起。

分類與架構

我相信目前計畫已經確立……我有把握……再過大約兩年，我們可以對外發表第一冊。的確，若不是許多提供引句的人延誤時間，我無疑可以把日期定得更早。

——柯立芝，《新英語辭典》第一任編輯

一八六〇年五月三十日

很重要的是……《新英語辭典》終於正式開始了，而且約有四十頁正在打字，其中四十八欄已排出校稿。

——莫雷，《新英語辭典》第三任編輯

一八八二年五月十九日

火車頭

兩則簡潔預告發佈的時間相隔了二十二年；二十餘年的歲月，分隔了願望與實現，也分隔了人類充滿希望的提案與上帝或命運无情的安排。那些渴望《大辭典》問世的人被迫忍受的，不論以何種標準來看，都是漫長的等待。總而言之，整個計畫開始進行的頭幾年，就是接連不斷的挫折。那些年有猶豫與懷疑、有人大發雷霆、



有人威脅要放棄、還有人的論據受到打擊，還有一人在最飄搖的時刻早逝。直到後來幾年，才有適當的組織概念來穩住搖搖欲墜的計畫，逐漸展現進度與具體成就。

早年大家熟知的「語文學會的辭典」基本上有三位創始人——特倫奇、賀伯·柯立芝、傅尼維爾。這三個人的背景與態度截然不同，之所以會聚在一起，全憑對英語的喜愛與著迷。¹他們三人各自不同的風格，為辭典的早期運作，帶來不少益處與害處；然而大家很快便明白，這項計畫將會成為最令人敬畏的志業。

特倫奇出身顯赫的愛爾蘭神職家庭²，因才學出众，在劍橋三一學院就讀時，被網羅進入秘密菁英社團「使徒社」(The Cambridge Apostles)。起初，他醉心於西班牙文學，年少時似乎還短暫護理想主義給沖昏頭，突然動身到西班牙，義務幫自由派的反政府起義者荷西·托里霍斯 (Jose Torrijos) 打仗，並參加在加地斯 (Cadiz) 的起義，後來固然毫髮無損地回到倫敦，但顯然狼狽不堪。到目前為止，仰慕他的傳記作者一致認為這是特倫奇一生中唯一一次稍嫌莽撞、輕率、妄動的行徑。

後來，特倫奇照著家人的期望，一回家便立刻進入英國國教會，把浪漫的理念永遠拋下，很有效率也很快速地循著聖職的梯級步步高升。起初他當上了諾維奇 (Norwich) 大教堂的執事，旋即回到愛爾蘭，在蒂珀雷里郡 (Tipperary) 克拉喬登 (Cloughjordan) 教

1. 他們擔任「未收錄詞彙調查委員會」的委員時就共事過，這個委員會則是辭典編輯計畫的前驅。

2. 可惜顯赫的家世長期下來光影也略為黯淡，有位後世子孫成為伊頓 (Eton) 公學的教務長，另一位（就我所知）在香港一家生蠔酒吧擔任經理。

—一八五七年，特倫奇對倫敦語文學會會員發表演說，強烈批判當時的辭典都不夠好，正式啓動了編寫全新英語辭典的工作。

區，擔任助理牧師，幫助當地飢荒的災民。接著來到卡雀斯特（Colchester）接任助理牧師一職，後來成為溫徹斯特教區柯橋（Curbridge）的終生副牧師。待在漢普郡的六年當中，他建立起學者與自由派改革者的聲譽，還成了偉大的反奴運動者威伯福士（William Wilberforce）的忠實朋友。就本書主題來看，最重要的是他在這幾年中成了有名的語文學家，並到各地演講，談論英語的本質與諸多源頭。此外，他本身理解快速，在一八五〇年代共出版了叫好又叫座的《詞彙研究》（*The Study of Words*）、《古今英語》（*English Past and Present*）、《詞彙精選》（*A Select Glossary*）³三本書。令人不解的是，他竟遲遲至語文學會成立十五年後，才於一八五七年加入，而且在一年前方獲選為西敏寺教長。有段時間，他就在緊鄰西敏寺的教長宅邸⁴掌理「未收錄詞彙調查委員會」。如前文所述，特倫奇後來在一八五七年於倫敦圖書館發表演說，分兩部分探討當時已出版辭典的缺失，發動了創造一部全新辭典來取代舊有辭典的計畫。語文學會一同意這個提議，特倫奇立刻組成了兩個委員會，一個負責研究詞源，另一個負責研究字詞的歷史與文獻；

有陣子特倫奇也在教長園（Dean's Yard）掌理這兩個委員會的業務。

然而不久，教區聖職的緊急事務不斷需要特倫奇處理，花去他大半時間，不出幾個月，他便告訴同事他無以爲繼，宣布從此新辭典的編輯工作要由柯立芝接手，之前往來的業務書信也將移交給他。柯立芝住在攝政公園東邊切斯特街（Chester Terrace）一棟幽雅的淡黃色四樓豪宅。長期以來，有不少地址都與《大辭典》的編纂工作有關，但是「北威爾斯郡倫敦市切斯特街十號」，大可以這部辭典的發源地自居。

肺癆

嚴格說來，柯立芝是這部辭典的首位編輯，（不過大部分官方刊物很少如此看待他），而且他絕對不是中年的神學家：語文學會創立時，他才十二歲。特倫奇在福克斯那份演說時，他也不過二十七歲。同年二月，他獲選為學會會員，很快就以異常老成的學識，讓周遭的人對他刮目相看。在牛津貝里歐學院（Balliol College）就讀時，竟取得古典語文研究與數學雙學士學位；在此之前，他已經是律師，毫不保留地展現他對語文學少有人知的領域，有深深的迷戀，特別著迷於深奧難解的梵語、挪威語、芬蘭語及冰島方言。由於柯立芝領有一小筆年金，所以能縱情於語文學，而不需熱中於法學。柯立芝一取得語文學會的會員資格，便開始為學會得人敬重的《學報》（*Transactions*）撰寫論文，他的第一篇論文討論意為「小小」的綴加字尾let所構成的名詞（diminutive）性質，例如，他質疑爲何

3. 本書選輯「昔日意涵今日不在」的語詞，讀來愉快。特倫奇論及Orient一字時，語氣頗為惋惜。他說，這個字曾有優美的用法，意思是清澈、明亮、有光澤，如今卻無法並論。因此，英國前輩詩人的「orient之珠」，並非出於「東方」，而是清澈、黑白、有光澤的明珠。之所以會有這樣的意見無疑是因為東方是日出之處，比較明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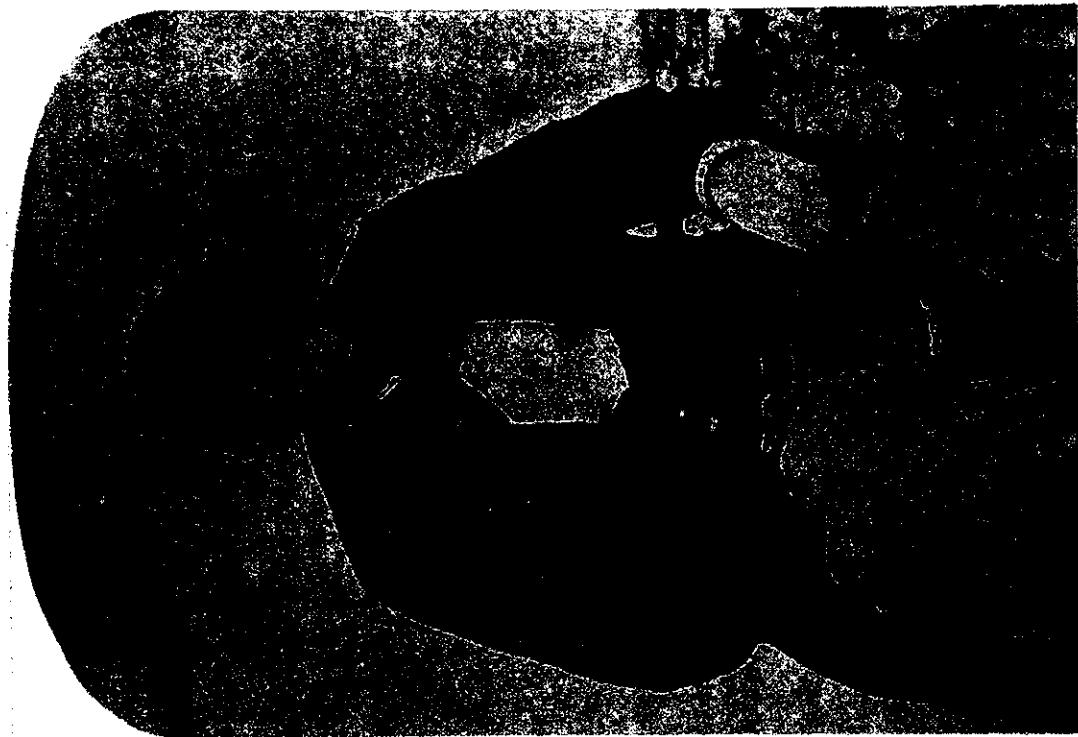
4. 這棵房子今日仍稱為教長園。前任教長是巴克陸（William Buckland），此人後來成為牛津大學首位地質學教授，是王室的古生物學家。巴克陸有個惡名，每種生物的滋味他都要嚐嘗，晚年時還曾說鼴鼠最難吃，大嘯幾次之。彷彿巴克陸留下的東西還不夠討人厭似的，特倫奇很快就發現，維多利亞時代中期的西敏寺周邊比真民窟好不了多少：「集污穢與悲慘於一處，散發難聞氣味，根本無法數化。」他為新辭典編纂詞彙的工作不得不在這種令人有點不快的處所展開。

小河是 rivulet，而不是 riverlet。另一篇文章是則是討論拉丁字詞 ploro 與 exploro。柯立芝的博學有目共睹（而且是名詩人撒母耳·柯立芝的孫子），特倫奇自然也注意到他。後來特倫奇覺得教堂的職責令他分身乏術，不得不退出整個計畫的日常運作，便向這位總是充滿熱誠的年輕人求助。於是「未收錄詞彙調查委員會」蒐集的資料，立刻從教長圈送到切斯特街，而辭典的編纂工作又在這位年輕人的率領下重新開始。

柯立芝是比較年輕，但是並沒有比較健壯；其實他體弱多病，他罹患的病是以前稱為「肺癆」的肺結核。多年下來他給人的形象是工作狂，很少離開書房，病態地鑽研通信資料、他所列出的字彙與組織計畫，同時不斷他咳嗽、嘔吐，甚至哮喘，身體愈來愈來虛弱，惡化的速度驚人。

訂立編輯準則

在這麼折磨人的處境，柯立芝努力的成就，如今鮮少有人記得，但絕非微不足道。他構想將辭典分成三部分，在委員會的協助下，他還擬定《辭典編輯準則》（簡稱《準則》），打算依此編寫辭典。他把需要閱讀的書籍分成三類：第一類成書於一二五〇年到第一本英文《新約聖經》出版的一五二六間，第二類是在一五二六年到密爾頓去世的一六七四年出版的書，最後一類書籍出版的時間介於一六七四年至計畫正式定案的一八五八年。柯立芝還找到有名的特呂布納（Nicholas Trübner）⁵當印刷廠商及發行人，即使是最樂觀的人，都可能認為這種安排未免言之過早，不過柯立芝認為特呂布



第一任編輯柯立芝，年紀只有二十七歲，他是詩人撒母耳·柯立芝的孫子。柯立芝是學者型的人物，卻也是個病弱書生：他執行計畫一年後，因感染風寒病逝，在那之前，第一批辭典樣張已經完成。

納可以勝任印刷辭典的複雜工作，處理無數的鉛字字體、外國語言及音標符號。

此外，柯立芝組成了第一批義工讀者，他寫信給各地學校、大學、語文學會會員及他們的朋友，在一年之內設法找到至少一百四十七位男士（包括少數幾位女士），他們欣然同意幫忙找引句，列出許許多多附有上下文的字詞，好讓編輯從上下文釐清這些字詞的各種意義與涵義。然而這些人的熱情很快就冷卻了，一八六〇年五月，柯立芝沮喪地記錄，大約只有八十九位還在進行，其他五十八位的熱情已然消逝，他還斥責這些人「無可救藥」。

柯立芝對於留任義工的素質，坦白得不留情面，而且比照編辭典的構想，將這些義工嚴苛地分成三類：第一級有三十位左右，屬於「一流」；第二級有十五人，「能力較差」；其餘四十四人則籠統歸入第三類，「尚無足夠成效可供評判」。不過在柯立芝找到一位美國人後，事情開始有了起色。此人是來自佛蒙特州柏林頓市的喬治·柏金斯·馬許（George Perkins Marsh）閣下。馬許很樂意主持跨太平洋的閱讀計畫，負責尋找柯立芝所需字詞的解釋用引句。他從一開始就讓柯立芝印象深刻，被視為一流人才。

馬許本身就是個迷人的角色。他是清教徒貴族，因經營羊毛與鐵路事業而致富，能流利地說二十種語言，曾出使伊斯坦堡，晚年

5. 特呂布納的公司於一八九二年結束營運，目前已經併入 Routledge & Kegan Paul 出版社。他是來自海德堡的金匠之子，幫忙二十位奮鬥不懈的學者印行著作。據說特呂布納解才無懈（*bouche d'or*），他的善舉也使他獲得滿滿的榮耀，包括柴林根獅座（Lion of Zähringen）、邏羅白象獎章（White Elephant of Siam）及挪威聖歐勒夫榮冠（Crown of St Olaf of Norway）。他的公司替皇家學會出版過關於印尼爪哇卡托亞島火山（Krakatoa）爆發的論文。不過，除了替《大辭典》試印擴張之外，定稿的辭典他們一頁也沒印過。

還是知名的環境保護者，其經歷之豐富足以勝任學者的工作，所以柯立芝從他認識的美國人中，選中他來領導大西洋彼岸的辭典工作，也不足為奇。一八八二年，馬許死於佛羅倫斯，據說在那之前他已募集了一大群傑出美國人來協助他進行計畫。馬許也成就了柯立芝最初的期待：「英語辭典」這個標題「嚴格來說，已不再適用」，因為這部辭典很可能納入英格蘭以外英語地區的語言特質。儘管馬許留供紀錄的資料僅止於此，但是美國對於《大辭典》後來的發展一直貢獻良多，也足以說明馬許的確留下了某種傳承。

柯立芝還把他認為應該收錄的詞彙表列出來，將八十九位義工讀者寄給他的引句資料帶到切斯特街，按字母次序排好，稱這些并井有條的字詞表為他的「比較基準」；針對某一個「目標字詞」閱讀所有的相關引句，並比較同一個字在不同引句中的用法，便能釐清哪些意義與涵義相同，哪些相異；若字義不同，是差異很大、還是只有細微差異。依照這種不加判斷、只作描述而不明顯加以規範的方式，方能辨識出多重意義，為字詞釋義。

或許舉例便是最好的說明方式。
由於《大辭典》早期的檔案資料有些缺漏，很難確定柯立芝本人到底處理過哪些由義工讀者提交的引句。我們可以確定的是，他花了一年多的時間處理字母 A 到 E 開頭的字，並開始節選 F 到 I 開頭的字彙。我們也知道他要求特呂布納提供第一組字的一些樣張（評論者則認為此舉稍嫌過早），其中做得最好的要屬從 Affection 開始到 Affection 結束的字彙，在此值得一看。

「耽溺於虛偽行爲、矯揉做作的人」。不過多數的字是一字多義。例如，往下看的第四個字 *affected*。任何優秀的辭典編輯若遵循歷史原則，閱讀由義工讀者提交的引句，便能夠辨識、區別出這個字的多重意義。

以下所舉的這些例子，是柯立芝在切斯特街住處收到的，最後都收錄到《大辭典》中。其中有一句 “He is too picked, too spruce, too affected, too odd.”（他太白淨、太光鮮、太造作、太奇怪了），引句出處是莎士比亞的《空愛一場》(*Love's Labour's Lost*)，而且顯示 *affected* 這個字的意思是「充滿虛偽；態度不自然或做作；惺惺作態；裝腔作勢」。另一方面，如果編輯讀到密爾頓《聖像》(*Eikonoklastes*) 中的一個片語 “A Work assigned rather than by me chosen or affected.”（此份工作乃我奉派執行，並非我自己選擇或求得），他便知道 *affected* 在這裡有個非常不同的意思，是「所追求的；以……為目標；被渴望的」。不過，若有另一位義工讀者在《每日電訊報》(*Daily Telegraph*) 讀到一篇報導並送交柯立芝以下引句 “The accused was mentally affected, her father and three of her aunts having all been insane.”（被告精神不健全，她的父親以及三個姑姑全已精神失常），即可辨識出 *affected* 的第三個意思是「受到污染的；精神不健全的；生病的」。

這並不代表某位編輯讀完這三則引句後，馬上就可以想出這個字的三個定義。接下來他需要的是更多的引句，至少也要有五到十則，方能確定一個意思確實不同於另一個，而且兩者都在文獻中存在許久，並非只是粗心或誤用的結果。這也就是為何辭典編纂者，

正如同約翰生的名言，實在是「無害的苦力」。

如果就這些文獻作微觀細讀，就可以把某個字詞的可能涵義盡可能全數蒐羅 (*affected* 這個字總共就有十八個不同的意義與涵義)。接著，柯立芝或是他的後繼者，必須把這些意義記錄下來，思索如何針對每種意義寫出最佳字詞釋義，並收集好字源、異體字形與讀音，將一部分備妥待印，才開始進行下一個字（以這個例子來看，就是 *affectedly* 這個字了）。

再次強調一點：柯立芝認為他的首要之務是，針對某個預計收進《大辭典》的字詞，他本人及義工都盡量發掘歷史上記載過的用法，然後根據長期以來的用法比較，弄清楚到底有哪些不同意義，按此編排他的辭典。此外，柯立芝與他的同事⁶及後繼者也會參考特倫奇的理念及柯立芝與工作小組訂定的《準則》，堅守辭典編輯計畫的基本原則：亦即找得出的引句愈多，愈容易在單一語詞（很可能數不清的用法與意義當中，辨識出細微的差異；這正是依據歷史原則編纂辭典的方式。以今日來看，這或許不是什麼艱難的工作，但是柯立芝與他身邊的人是開路先鋒，整個過程的每一個步驟對於他以及所有想伸出援手的人來說，都是前所未有的嘗試。

6. 同僚中有一位即為柯立芝的叔父德溫·柯立芝 (Derwent Coleridge)，他既是神職人員，也是教師，對於語言的喜好令人敬畏：《英國名人傳記大辭典》(Dictionary of National Biography) 是這樣說的：「他讀塞萬提斯與阿爾菲利 (Alfieri) 的作品就像讀拉辛 (Racine) 與席勒 (Schiller) 一樣容易，也熟悉匈牙利詩與蘭納斯特，尤其喜歡後者。他不但看得懂阿拉伯語與哥普特語 (Coptic)，就連粗鄙語與豐國語也看得懂。」

紙片與分類架

抄錄引句的紙片是整個計畫非常關鍵的基礎材料，為了便於整理詞彙與這些紙片，柯立芝請木匠幫造了一小組橡木製的鴿籠式分類架，按字母次序放置義工交來的各種引句紙片⁷。他所設計的整理架，高有六格，寬有九格，共五十四個文件格，長度約有二百六十吋，當時認為要容納六萬到十萬張紙片應绰綽有餘。但是柯立芝萬萬沒想到他要處理的引句遠遠超過這個數目。據說他曾向同輩語言學家說，唯有等到格子都放滿抄錄引句的紙片時，才是真正開始《大辭典》編輯工作的時機。

柯立芝是個堅定的人，也是個基督徒，對於哪些類型的字不該出現在《大辭典》中，也有個人周全的見解，只不過他的看法最後正好是辭典編輯專業難以接受的。例如，他要求語文學會排除諸如 devilship（魔鬼閣下，相對於 lordship）的嘲弄用字（mock words），因為就這個例子來看，「作者從未打算要讓這個字廣為流傳或使用。」學會會員婉轉否定他的看法，投票決定這一類的字眼其實應該收錄。（最後 devilship 收錄了進來，附帶一則一六四四年不大幽默的引句）。此外，他們也決議，只有像 hepitstle 與 shepistle 這類不自然、而且少用的雙關語才應該排除在外，所以這兩個字就理所當然地消失了；不過女權主義者所造的 herstory（女性的歷史：女史）一詞，最早引句出現在一九七〇年。⁸

7. 柯立芝規定紙片的固定格式，大小要剛好是一般寫字紙張的一半，詞目 (headword) 要放在左上角，引自各國作者的字句寫在下方，每則引句都要單獨用一張紙片。

8. 這個詞最早出現在頭字語 WITCH 當中，這五個字母分別代表 Women Inspired To Commit Herstory (受到鼓舞而創造自己歷史的女性)。

一八六一年四月中旬，柯立芝要求特呂布納試印幾頁樣張，大家公認 Affect to Affection 的這一頁最好。當時他還在整理第二組「比較基準」，E 到 L 開頭詞彙的整理，但是有一天，他在步行到聖詹姆斯廣場途中，一場春日暴雨讓他意外淋了一身溼，還溼淋淋地在語文學會把會開完。他原本便十分孱弱，第二天果然得了風寒，朋友送他回家，驚駭地看著他的風寒轉變成肺病。剛好在四月二十三日這個英國非常特別的日子（聖喬治節日與莎士比亞生日），柯立芝過世了，得年僅三十一歲。

據說他臨終前還說：「明天我必須開始學梵文。」這個提議聽來令人心生嚮往，但有鑑於他當時還在進行的字母部分，再考慮到他矢志完成的這項工作的性質，根本不可能辦得到。這個故事讓我們看到柯立芝的學問，卻幾乎不能為他在這部書投注的工作留下紀念。（他想把辭典分成三部分的計畫，在他死後就取消了；他希望由特呂布納出版《大辭典》的計畫也不了了之；他認為引句只需往回追溯至一二五〇年的想法也遭到揚棄。目前《大辭典》的左證用引句最早可溯及第九世紀。）其他唯一可留供紀念的東西，就是那手工打造的五十四格橡木分類架了。這些格子還在，放在牛津一間博物館中沾惹塵埃、無人聞問。事實證明，這些格子的尺寸小得可憐，很快就有一組大上四十倍的分類架來取代（然而不久之後，這些格子也同樣顯得小家子氣）。

柯立芝生前從未料想得到他會用到十萬條引句來作為編寫辭典的基礎。結果接替他工作的人，引用了六百萬條中的絕大部分，有史以來還沒有一組分類架大到足以容納這麼多引句紙片。



柯立芝死後，繼任者是鴻圖不斷、雖以驅馭、但又可委送貨的摩尼維爾，由於他反覆無常，判斷力不佳，差一點讓整個志業瓦解、毀壞。

風流的主事者

柯立芝過世兩年後，特倫奇教長回到愛爾蘭接任都柏林大主教的職位。剛起步的辭典編輯計畫，當時尚未未成形，只不過是一大堆文件與資料檔案，全都堆在一位已辭世的人的案頭。這個計畫後來移交給三大發起人的第三位。他是令人驚訝的學界浪人，與這個計畫有長達半世紀的不解之緣。然而他早期的參與幾乎讓這個計畫災難頻頻並胎死腹中。

此人便是傅尼維爾。對於他的評論最乏味的恐怕是「終生菸酒不沾」，但他是菁英界的怪胎，若是依照《英國名人傳記辭典》婉轉圓滑的說法，他「對傳統特別不耐，表現出的道德熱誠也不大節制。」他漫長的一生，經常捲入醜聞，對一些最為怪異的事物往往只有五分鐘熱度。在我們這長篇故事的主角當中，聒噪的傅尼維爾最為多采多姿、最令人難忘、也應當最受愛戴。

他的批評者（為數還真不少）對他的身世大作文章，說他的父親在英格蘭薩里郡（Surrey）經營私人精神安養院而致富。他本人在劍橋大學求學時，是一個對數學不感興趣的數學系學生，在校時及畢業後，最讓人印象深刻的是他對單人划艇的愛好。他認為這種獨自進行的運動遠勝於划船（儘管他是三一學院划船社的八名創始社員之一），也終生以此為嗜好。後來他進入林肯律師學院（Lincoln's Inn）就學，不久就成為律師，不過他對這份工作也沒有多大的熱誠。

他擺在第一位的嗜好還是單人划艇。他繼承的財富可讓他不需要特意經營律師工作，於是他也充分投入這項運動，在時間為自己的划艇設計一種特殊槳架，並組織起單人划艇俱樂部；他曾猛烈抨擊

了失望。她已厭倦這家小酒館，因為她喜歡在船上划船的女人。她說：「我喜歡在船上划船的女人，因為她們是個活潑、開朗、有活力的民族。」



那些禁止勞工加入的社團，更大聲疾呼反對當時不准女性划船的普遍禁令。他非常喜歡女孩子，中年時，他喜歡從倫敦麵包公司（Aerated Bread Company）旗下的一家餐館招募一些標緻的女侍，教導她們享受他自己喜愛的活動。從幾張深褐色的老照片，可以看到他頑皮地咧著嘴笑，身旁圍繞著一群身材玲瓏有致（但顯然相當冷漠）的女店員，她們身上都穿著緊身划船上衣；還有幾張照片是他沿著河岸輕舟疾行，身後是個美麗的女孩，而他長長的銀白鬚鬢在風中飛揚，兩人一副春心蕩漾的模樣。

其中一位名喚哈珂（Blanche Huckle）的女孩是牛津街上的女侍，每次傅尼維爾一步跨兩個階梯，「像個少年郎似地」衝上樓後，總是向她點「淡咖啡、餅乾、奶油」。哈珂在他死後出版了紀念文集，描述：「『傅尼』（Furney）是我平生所見最善良的紳士」，他經常「邀請我們幾個女孩到小河上游野餐。」她還提到，他會帶禮物到餐館來，常「送我們每人兩雙絲襪。」

這些形象往往讓許多人以為傅尼維爾有些無賴性格。的確，他也因為犯了兩個不可饒恕的罪，讓人更加肯定他的道德世界經常是可以變通的。他先是迎娶非常年輕的侍女莉琪·達琦爾（Lizzy Daziel），然後，在她為他生了兩個孩子以後，殘酷地拋棄她，因為他嫌她變得「懶散而無趣」。傅尼維爾在五十八歲時離開妻子，追求小他三十七歲的女子蒂娜·洛克福－史密斯（Teena Rochfort-Smith），這位芳齡二十一的女秘書有著驚人的美貌與靈活的頭腦。有位與傅尼維爾通信的人一接到這段戀情的消息，震驚不已，「他立刻用整聯郵票蓋住寫信告訴他消息的人的姓名。」維多利亞女

王！萬歲！（可嘆造化弄人，蒂娜無法帶給傅尼維爾長久的快樂。她在約克郡古爾這個地方時，有次想把一些信件焚毀，火柴的頭突然脫落著火，把自己給燒死。這件事距離她的愛人取得與妻子正式分離的許可，不過短短兩個月。）

根據為傅尼維爾立傳的作家的說法，傅氏很特別、「令人難堪卻臉皮奇厚」，「〔這個〕善良、無私、愛國的人道主義者……〔這個〕全心奉獻的文學偵探，由於有他的整理、註釋、贍寫、解釋與編輯，英國人才能閱讀他們高貴先人留下的文獻……〔這個〕輕浮、衝動、好管閒事、脾氣暴躁的文藝界好戰份子……（這個）穿燈芯絨長褲打粉紅棉質領帶的人，是個不夠圓滑且反傳統的固人主義者。」柯立芝過世後，傅尼維爾立即接手他遺留下來的工作。嚴格來說，他是个執業律師，不過他對語文學、社會主義與年輕女子的興趣更為濃烈。因為執業的關係，起初所有的辭典業務都從切斯特街移至他在艾利廣場（Ely Place）的法律事務所，後來才遷移到他位在櫻草花丘（Primrose Hill）一側的聖喬治廣場的房子。柯立芝去世一年後，傅尼維爾有位朋友⁹在一八六二年五月記錄下他工作的情況：

我在樓上一間昏暗骯髒的怪房間找到他，牆上、地上、椅子都
9. 這位朋友是詩人孟畢（Arthur Munby）。此人怪異的性癖好直到他於一九一〇年過世後才為人所知。他迷戀粗魯、強壯、污穢的女性，選娶了自己的女僕漢娜（Hannah Cullick）。他很喜愛漢娜全身沾滿泥土與煤灰，而她也心甘情願裸身打掃煙囪。孟畢有許多詩作都在歌詠勞工美德與從事勞動的婦女。

撒滿了書籍、報紙、文件、證據、衣服、一一大堆的東西，亂得不可思議。餐桌上凌亂地擺著他們的餐食，全是一些不合適的菜餚。莉琪正好在陪他吃飯。他把這位漂亮女侍調教成這副德性，與他保持這樣的關係。也正因為她的緣故，他對利奇菲爾（Litchfield）與其他摌友、還有她的弟弟表現得如此瘋狂。莉琪的胞弟是我們學院的學生。這頓飯從七點用到九點，之後這四個人全開始工作，整理、書寫語文學會辭典要收錄的字詞，傅尼維爾是在可憐的柯立芝去世後取代編輯的職位。他稱莉琪為「小姐」；她則擔任他的謄寫員兼文書，陪著他和其他人散步，一天要走上一、二十哩；這點，她值得讚揚，而實際上，她看來安靜又不愛出風頭。

傅尼維爾的天才、精力以及學術成就都無庸置疑。他得天獨厚，有群喜好他諸多才華的朋友：桂冠詩人丁尼生爵士與他過從甚密，金斯理（Charles Kingsley）、羅斯金（John Ruskin）、威廉·莫里斯（William Morris）、戴留斯（Federick Delius）也都是密友。而銀行家兼作家葛拉翰（Kenneth Grahame）與他同樣熱愛划艇運動。葛拉翰受傅尼維爾鼓勵寫出《柳林中的風聲》（*The Wind in the Willows*），書中水鼠這個角色就是以傅尼維爾為藍本，刻畫得很傳神：狡猾、書中水鼠這個角色就是以傅尼維爾為藍本，刻畫得很傳神：狡猾、時時保持敏銳，還帶著與鼠類相稱的迂腐。「我們『學會』他們了。」蟾蜍說。「是我們『教會』他們。」水鼠糾正他。

斷炊的危機

但是傅尼維爾被迫擔任辭典編輯時，最嚴重欠缺的就是他毫無

組織或自律的概念。的確，他全心付出，也充滿熱誠，一開始他接受任命時，也有許多人樂觀以待。柯立芝英年早逝讓維吉伍德（Hensleigh Wedgwood）在震驚之餘，寫信給傅尼維爾：「幸虧你能夠承擔辭典的工作，否則整個計畫一定已經告吹。」伊麗莎白·莫雷（Elisabeth Murray）的祖父後來接任傅尼維爾的工作，但在當時她認可此人有持續不斷且「令人印象深刻」的熱誠，但她同時也看出他的熱誠用錯方向，除了缺乏耐性，還對身為辭典編輯極應具備的準確度缺乏認知。

以《大辭典》而言，傅尼維爾本人最大的問題，或許就出在他對於創辦社團有種永不厭倦及令人費解的需求。從一八六四年起，他理應埋首於辭典的工作，但直到一八八六年，他創立的社團不下七個：早期英語文本學會（Early English Text Society）、喬叟學會、民謠學會、新莎士比亞學會（學會會員堅持名稱要照莎氏的古老拼法Shakspere，而不用Shakespeare）、威克里夫學會、白朗寧學會、雪萊學會。他年輕時於一八四七年加入語文學會，當時學會才剛成立不久。一八五三年他成為學會的秘書長，後來，就如前文所說，成了「末收錄詞彙調查委員會」的三大巨頭之一。

加入這麼多團體，衍生出許多責任與義務，除此之外，傅尼維爾也是非常忠誠的社會主義者，而且在他開始有神不可知論的傾向之前，稱得上是熱誠的基督徒；他也堅信藍領勞工有權享有完整教育所帶來的利益。倫敦勞工學院正是因應這種需求而設立的學校，而傅尼維爾因為參與辦學，佔去他許多時間。他喜歡騎單車長途旅行，週末則與他新結交的勞工朋友到英格蘭南方旅遊。只要他感受

到勞工受到不公義的待遇，便勇敢對抗。有次，還帶領一群憤怒的石渣搬運工代表到唐寧街抗議；還有一次，他賣書來支付受苦的伐木工必須支付的訴訟費用。

彷彿這些事還不夠讓他分心似地，傅尼維爾還讓自己捲入一連串可怕的爭執與爭論，換成其他意志不夠堅定的人，恐怕會元氣大傷。他與詩人史文明（Algernon Charles Swinburne）之間的爭執最有名，導火線是一般傳言為莎士比亞所作《亨利八世》（Henry VIII）這個劇本。兩人在一八七六年曾因為台詞的格律吵了起來。隱忍了幾年之後，終於公開爆發，惡言滔滔出口：史文明稱傅尼維爾「藐視創作的份子中最好戰的鬥雞」；傅尼維爾則反斥這位詩人有著「蹩腳詩人的耳朵，長滿了毛而且又肥又鈍」。他還拿史文明的姓氏開玩笑，重新將他取名為「豬溪」¹⁰先生。史文明也跟著去查傅尼維爾的姓氏由來，拆字分解為「妓院一女同志」，稱他的集會為「屁提維爾公司」（Partiwell and Co.）以及「屎土比亞學會」（The Shitspeare Society）。兩人這場有失體面的長期鬥爭，持續了悲慘而令人疲憊不堪的六年，至於旁觀者當然覺得好玩。這宿仇讓兩人的敵意不斷翻攬，而且單就傅尼維爾那些更為要緊的工作而言，一定有破壞性的影響。

於是辭典工作在柯立芝死後幾年，在傅尼維爾的領導之下，無可避免地搖擺不定、一拖再延，只差一點就無疾而終。傅尼維爾接任這項工作時是三十六歲，他以為自己四十歲出頭可以完成這項工

10. 譯註：Swinburne這個姓氏拆成兩字，swin是「猪」，burne是「小溪」。

作，所以滿腔熱誠地開始工作，收集了更多閱讀書單，摘取要點，尋找引句，任用新的志工群。他勉勵讀者送來更多資料，他曾寫道：「把我們的門開啟，所有的人，而不是一個人，都要進來！」後來特呂布納對這個計畫失去興趣，也可能是他的公司與柯立芝的合約已經失效，或是兩者原因皆是。傅尼維爾便安排讓頗受敬重的約翰·墨瑞（John Murray）的出版社¹¹接下這部辭典的出版工作。他提議先由這家公司出簡明版，承諾三年內可以成書，讓他們相信他真的意志堅決。除此之外，還設了一個新職位，稱之為「副編輯」；這個頭銜當時是從報業借用的新術語。副編輯負責做辭典編纂的雜務，凡是傅尼維爾認為自己身份太崇高、不適合做的都交給他。（一開始，傅尼維爾十分有說服力，所以副編輯是無給職。）儘管一開始衝勁十足，後來卻幾乎一事無成。《簡明英語辭典》（*Concise English Dictionary*）從沒有正式開始。墨瑞稱傅尼維爾為“arbitrary gent”（率性而為的假紳士），並就此退出協商。傅尼維爾無法長期專注而且常異想天開，激怒了義工，成批出走，放棄了這項計畫。有些人則是被傅尼維爾暴躁的性情嚇跑。他寫信給一位義工：「下次，請你行行好，把每一段單獨抄在半張寫字紙上。你之前做的，我還得剪下來貼到比較大張的紙上。」（不過，至少這位義工沒有把他讀的書直接剪下貼到紙片上，這對有些人簡直是離經叛道，但傅尼維爾倒不以為意。有好多次，幾位副編輯收到的引句紙片上，貼著十六世紀手抄本書頁，證明有本書在編纂辭典期間，因

爲偷懶而被撕踢掉了。）

不過，在這些義工績效較良好時，引句紙片是大袋大袋地送過來，收到這麼多卡片，這些副編輯心生尷尬，開始棄船而逃。而且，就算傅尼維爾遵守承諾，確實監督屬下做好第三組「比較基準」，也就是開頭字母爲M到Z的字詞，過不了多久，語文學會本身也退縮了。

傅尼維爾擔任編輯這幾年下來，從學會的期刊《學報》就可以清楚看出，主事者對於這個計畫的熱誠逐漸消滅。一開始，他們對外徵求引句紙片，具有細微差異的意義獲得釐清，字詞的釋義撰寫完成，已經完成的字母從表上刪去，編輯感受到的是「進展顯著」、「突飛猛進」與「重大成就」，期刊上的報告充滿熱忱與自信心。但漸漸地，接近一八六〇年代後期時，他們的決心開始動搖了，年終發表的進度評鑑篇幅縮短，所用的語彙也缺乏活力，看來不大樂觀。來到一八七二年，傅尼維爾不得不向幾位長官報告：「辭典的進展有限，不需要重新作詳盡的報告。」

曾經從語文學會圖書館寄出的大量書籍與報紙，如今被義工退回，他們惱怒、疲倦，不再懷有幻想，無法繼續工作。不久之後，聖喬治廣場三號傅尼維爾住家的門廊上，「塞滿了大大小小各式各樣的箱子與成捆的書籍」。一八七九年，參與計畫的人大批大批地「棄船逃生」，寄回的報紙超過兩噸。有些已然醒悟的義工，就把報紙和書籍原封不動地直接送進雜物間，度假時帶著出門也不帶回家，就留在遙遠的飯店與民宿，另有些人則丟進垃圾桶，要不就是遺失了。到了一八七〇年代中期，幾千人的工作就像隨風飄送的花

11. 從一七六八年至今，仍受敬重，後來併入海德爾（Hodder Headline）出版集團。

粉一般，散落到大半個地球；如果這個計畫還要起死回生，得再度大量地辛勤搜索，才能回復原貌。

但是情況比想像中的更為嚴重，最終的危機已隱然浮現。有位編輯在《論壇》(Athenaeum) 寫道：「一般咸信，此一計畫無法執行。」如果這崇高的辭典計畫要繼續，必須任用一個更有條理、不輕浮，脾氣較好的領導者。

早在一八七四年，學會就看出這點，當時的會長數學家埃利斯(Alexander Ellis) 痛陳，認為學會「比較適合為辭典的編輯計畫收集材料，而不適合編纂辭典。」一年後，有位負責字母F部分，並審閱過第二組樣張從Fa¹²到Face這些字的副編輯威爾萊特牧師(George Wheelwright)，也寫了一本措詞直率的小冊子提出建議，呼籲傅尼維爾應該對計畫的未來拿定主意。

這位教士說，傅尼維爾應該找一位新編輯，向每個人保證，他們不是在「瞎子摸象，到頭來注定徹底失敗」，並藉此明確結束「讓大家苦不堪言、難以忍受的不確定狀態。」

早在一八七一年，也就是學會公開表達憤怒的三年前，威爾萊特反彈的前四年，傅尼維爾本人幡然領悟由他來掌理這個計畫，前途有多黯淡，所以也會試找人來接替他。他知道那些同意審查A、I、J、N、O、P、W的副編輯已經棄他而去，留下整整四分之一的字母無人負責，他曾寫道此刻他一定得找到「新的編輯來負責有的工作」。

¹² Fa這個字有四種意思——它是few、fee、與fei的變體，也是音韻學名法八度音程中的第四個音。

傅尼維爾先去找以粗暴聞名的語言學家史維特(Henry Sweet)洽談。蕭伯納曾以史維特為藍本，塑造出《比馬龍》(Pygmalion)一劇中的亨利·希金斯教授(Henry Higgins)，後來改編成舞台劇與電影《窈窕淑女》(My Fair Lady)。結果史維特斷然拒絕。於是傅尼維爾又去找同樣傑出的語文學家尼可(Nicoll)，倪可的性情比較溫和，他響應傅尼維爾的想法，並感到受寵若驚。但是他一看到眼前任務的規模，想到自己身體長期不適，而且再怎麼說，別的工作已經讓他焦頭爛額，所以傅尼維爾只好另請高明。

過了整整四年，傅尼維爾才終於遇見能夠把整個計畫從毀滅邊緣拉回、推動並獲得最終成功的人。一切起因於一次語文學會的會議，有人無意向他說了幾句話。最後傅尼維爾斷定發此議論的人有願意有能力，應該是新編輯的理想人選。他馬上著手進行，後來他說自己「像隻辛勤織網的蜘蛛」，把他的人選誘入陷阱，讓他餘生都掙脫不了英語這迷宮似的複雜大網。

這個人便是詹姆士·莫雷(James Augustus Henry Murray)。當他聽到秘書長談起尋找《大辭典》新編輯所遭遇的種種困難，只簡單說：「但願我能做到。」他並沒有想到這句話會被當真，畢竟他只是個業餘語文學家，興趣是沈思方言的起源，好消磨晚上的時間。當時他三十八歲，當過銀行職員，在倫敦北部磨坊丘中學(Mill Hill School) 擔任教師，頗引以為樂。他出身於蘇格蘭高地，是麻布商之子，家住羅克斯勃洛郡(Roxburghshire) 鄰近哈維克(Hawick)的丹河姆鎮(Denholm) 蒂沃特谷村(Teviotdale)。他在偏僻的鄉間長大，家庭貧困，生活單純，前途也不看好。「我是無名小卒。」

他晚年時這麼說，此時名氣已悄悄上身。「就當我是個太陽神話，或回聲，或是無理量，要不就當我不存在。」

但是沒有人能忽視他的存在。莫雷在各方面的表現之優異令人無法遺忘，學識方面的成就尤其突出。就一個出產無數才智之土的時代來看，他還是拔萃出群。如今他在英國學界的聲望，依然屹立不搖。在宗教態度上，他是個喀爾文教徒，興趣與能力都很廣博；不過他的長相很可怕，火紅的鬚子讓他略帶好戰的氣質。至於外貌與智力種種令人敬畏的特徵相結合後，究竟帶給周遭的人何種衝擊，莫雷倒太不在意。他散發出一股正直的權威氣質，結果他所編的辭典後來也散發這種權威感。

辭典延宕了這麼久，他終於成為讓一切改觀的人物。